

维视角

总第 27 期

2016 年第 10 期

主办单位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ww.wdwkbio.com

2016 年至 2020 年国家布鲁氏菌病防治计划 < 节选 >

布鲁氏菌病的畜间防控

布鲁氏菌病的个人防护

国务院：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提升源头控制能力



Brucella





主办单位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www.wdwbio.com



微信号：维德维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3 号楼
电话：010-62668360/82780259
24 小时热线：400-860-8088
传真：010-62987854

总编：杨柳
策划：杨柳、潘净茹
编辑：杨丽娟、赵子月、张茜、李楠楠
美术编辑：张茜

维视角

contents 目录

卷首语

P6 秋天的况味

权威发布

P6 2016 年至 2020 年国家布鲁氏菌病防治计划 <节选>
P15 国务院：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提升源头控制能力
P16 汪洋：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P17 总结提升 示范带动 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新闻观察

P20 亚硝酸胺成致癌“隐型杀手” 水质标准亟待出台
P24 讨论：快速检测（抽查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 罚依据吗？
P27 农业部：我国禁用农药数量增至 39 种
P28 G20 峰会：抗生素耐药性威胁全球经济稳定
P30 食品安全监管之抽检信息及地方动态

维动态

P40 维德维康荧光定量快检产品——林可霉素荧光定量快速检测测试纸条

职场分享

P44 好书推荐《阿米巴经营》

专业科普

P48 科普－布鲁氏菌病的个人防护
P52 科普－布鲁氏菌病的畜间防控
P55 实验小常识－氮吹仪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P57 实验小常识－实验室氮气钢瓶使用注意事项
P60 解读－《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问题解读
P64 检测应用－布鲁氏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间接法）

企业内部资料 / 仅做交流沟通
资讯类信息及配图来源于网络



秋天的况味

林语堂

秋天的黄昏，一人独坐沙发上抽烟，看烟头白灰之下露出红光，微微透露出暖气，心头的情绪便跟着那蓝烟缭绕而上，一样的轻松，一样的自由。

不转眼，缭绕烟变成缕缕细丝，慢慢不见了，而那霎时，心上的情绪也跟着消沉于大千世界，所以也不讲那时的情绪，只讲那时的情绪的况味。待要再划一根洋火，再点起那已点过三四次的雪茄，却因白灰已积得太多而点不着，乃轻轻的一弹，烟灰静悄悄的落在铜炉上，其静寂如同我此时用毛笔写在纸上一样，一点的声息也没有。于是再点起来，一口一口的吞云吐雾，香气扑鼻，宛如偎红依翠温香在抱情调。

于是想到烟，想到这烟一股温煦的热气，想到室中缭绕黯淡的烟霞，想到秋天的意味。这时才忆起，向来诗文上秋的含义，并不是这样的，使人联想的

萧条、是凄凉、是秋扇、是红叶、是荒林，是萋草。然而秋确有另一意味，没有春天的阳气勃勃，也没有夏天炎烈迫人，也不像冬天之令人于枯槁凋零。我所爱的是秋林古气磅礴气象。有人以老气横秋骂人，可见是不懂得秋林古色之滋味。在四时中，我于秋是有偏爱的，所以不妨说说。

秋是代表成熟，对于春天明媚娇艳，夏日的茂密浓深，都是过来人，不足为奇了，所以其色淡，叶多黄，有古色苍茫之概，不单以葱翠争荣了。这是我所谓秋天的意味。大概我所爱的不是晚秋，是初秋，那时暄气初消，月正圆，蟹正肥，桂花皎洁，也未陷入凛冽萧瑟气态，这是最值得赏乐的。那时的温和，如我烟上的红灰，只是一股熏热的温香罢了。或如文人已排脱下笔惊人的格调，而渐趋纯熟练达，宏毅坚实，其文读来有深长意味。这就是庄子所谓“正得秋而万宝成”结实的意思。在人生上最享乐的就是这一类的事。比如酒以醇以老为佳。烟也有和烈之辨。雪茄之佳者，远胜于香烟，因其意味较和。

倘是烧得得法，慢慢的吸完一支。看那红光灭光，有无量的以为。鸦片吾不知，然看见人在烟灯上烧，听那微微哔剥的声音，也觉得有一种诗意。大概凡是古老、纯熟、重黄、熟练的事物，都使我得到同样的愉快。如一只熏黑的陶锅在烘炉上用慢火炖猪肉时所发出的锅中徐吟的声调，使我感到同看别人烧大烟一样的兴味。或如一本用过二十年而尚未破烂的字典，或是一张用了半世的书桌，或如看见街上一涂重黑了老气横秋的招牌，或是看见书法大家苍劲雄浑的笔迹，都令人有同样的快乐。人生世上如岁月之有四时，必须要经过这纯熟时期，如女人发育健全遭遇安顺的，亦必有一时徐娘半老的风韵，为二八佳人所不及者。使我最佩服的是邓肯的佳句：“世人只会吟咏春天与恋爱，真无道理。须知秋天的景色，更华丽，更恢奇，而秋天的快乐有万倍的雄壮、惊奇、都丽。我真可怜那些妇女识见偏狭，使她们错过爱之秋天的宏大的赠赐。”若邓肯者，可谓识趣之人。

2016 年至 2020 年国家布鲁氏菌病防治计划

< 节选 >

来源：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

导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进一步做好全国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和净化布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计划。

一、防治现状

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引起牛、羊、猪、鹿、犬等哺乳动物和人类共患的一种传染病。我国将其列为二类动物疫病。世界上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曾报告发生人畜布病疫情。上世纪 50 年代布病曾在我国广泛流行,疫情严重地区人畜感染率达 50%。20 世纪 80—90 年代,由于加大防控力度,疫情降至历史最低水平。近年来,随着我国家畜饲养量不断增加,动物及其产品流通频繁,部分地区布病等人畜共患病呈持续上升势头,不仅严重影响畜牧业生产,也严重危及人民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自 2012 年《规划》颁布以来,各级畜牧兽医、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密切合作,认真落实监测、检疫、消毒、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治措施,大力推广布病防治试点经验,防治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对迅速遏制疫情上升态势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受我国布病疫源广泛存在、防治经费投入不足以及基层防疫体系薄弱等因素的影响,人畜间布病疫情仍较严重,防治任务依然艰巨,防治工作面临严峻挑战。2015 年,全国报告人间布病病例 56989 例,人间病例仍处于历史高位;畜间布病流行严重地区的 15 个省份,监测阳性率同比上升 0.38%。据对布病重点地区 22 个县 248 个定点场群的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结果,牛羊的个体阳性率分别达到 3.1% 和 3.3%,群体阳性率分别达到 29% 和 34%。

二、防治原则、目标和策略

(一)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坚持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建立和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采取因地制宜、分区防控、人畜同步、区域联防、统筹推进的防治策略,逐步控制和净化布病。

(二) 防治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形成更加符合我国动物防疫工作发展要求的布病防治机制,显著提升布病监测预警能力、移动监管和疫情处置能力,迅速遏制布病上升态势,为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有力支持。

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1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达到并维持控制标准;海南省达到消灭标准;其他省份达到净化标准。提高全国人间布病急性期患者治愈率,降低慢性化危害。

2. 工作指标

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具备开展布病血清学检测能力,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
1 检测诊断: 机构具备有效开展布病病原学检测工作;一类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对布病初筛检测能力,县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具备对布病确诊能力;
2 免疫状况: 免疫地区的家畜应免尽免,畜间布病免疫场群全部建立免疫档案;
3 病例治疗: 一类地区人间急性期布病病例治愈率达 85% ;
4 检疫监管: 各地建立以实验室检测和区域布病风险评估为依托的产地检疫监管机制;
5 经费支持: 布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等畜间和人间布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从事养殖、屠宰、加工等相关高危职业人群的防治知识知晓率 90% 以上,布病防
6 宣传培训: 治和研究人员的年培训率 100% ; 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和基层医务人员的布病防治知识培训合格率 90% 。

(三) 防治策略

根据畜间和人间布病发生和流行程度,综合考虑家畜流动实际情况及布病防治整片推进的防控策略,对家畜布病防治实行区域化管理。农业部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将全国划分为三类区域:一类地区,人间报告发病率超过 1/10 万或畜间疫情未控制县数占总县数 30% 以上的省份,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15 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二类地区,本地有新发人间病例发生且报告发病率低于

或等于 1/10 万或畜间疫情未控制县数占总县数 30% 以下的省份，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等 15 个省份。三类地区，无本地新发人间病例和畜间疫情省份，目前有海南省。本计划所指家畜为牛羊，其他易感家畜参照实施。

畜间：在全国范围内，种畜禁止免疫，实施监测净化；奶畜原则上不免疫，实施检测和扑杀为主的措施。一类地区采取以免疫接种为主的防控策略。二类地区采取以监测净化为主的防控策略。三类地区采取以风险防范为主的防控策略。鼓励和支持各地实施牛羊（以下所提“牛羊”均不含种畜）“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流通，冷鲜上市”。

各省（区、市）以县（市、区）为单位，根据当地布病流行率确定未控制区、控制区、稳定控制区和净化区，并进行评估验收。按照国家无疫标准和公布规定要求，开展“布病无疫区”和“布病净化场群”的建设和评估验收，公布相关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各省（区、市）提出的申请，农业部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对有关省份布病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验收结果调整布病区域类别，及时向社会发布。

人间：全国范围内开展布病监测工作，做好布病病例的发现、报告、治疗和管理。及时开展以疫情调查处置，防止疫情传播蔓延。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培训，提高诊断水平。一类地区重点开展高危人群筛查、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工作，增强高危人群自我保护意识、提高患者就诊及时性。二、三类地区重点开展疫情监测，发现疫情及时处置，并深入调查传播因素，及时干预，防治疫情蔓延。

三、技术措施

（一）畜间布病防治

1. 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

（1）基线调查

到 2017 年 6 月，各省（区、市）畜牧兽医部门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统一的抽样方法（见附件 2）和检测方法（见附件 3）对场群和个体样本数进行采样检测，组织完成基线调查，了解掌握本行政区域牛羊养殖方式、数量和不同牛羊的场群阳性率、个体阳性率等基本情况，并以县（市、区）为单位划分未控制区、控制区、稳定控制区和净化区。

（2）日常监测

免疫牛羊：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调查流行率的方式抽样检测免疫抗体，结合免疫

档案，了解布病免疫实施情况。

非免疫牛羊：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所有种畜和奶畜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检测。对其他牛羊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抽检，发现阳性畜的场群应进行逐头检测。

对早产、流产等疑似病畜，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采样开展布病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发现阳性畜的，应当追溯来源场群并进行逐头检测。

奶牛、奶山羊场户应当及时向乳品生产加工企业出具地方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布病检测报告或相关动物疫病健康合格证明。

2. 免疫接种

各地畜牧兽医部门在基线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免疫工作，建立健全免疫档案。

奶畜：一类地区奶畜原则上不免疫。发现阳性奶畜的养殖场可向当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免疫申请，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后，以场群为单位采取免疫措施。二类地区和净化区奶畜禁止实施免疫。

其他牛羊：一类地区对牛羊场群采取全面免疫的措施。对个体检测阳性率 <2% 或群体检测阳性率 <5% 的区域，可采取非免疫的监测净化措施。可由当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后，以县（市、区）为单位对牛羊不进行免疫，实施检测和扑杀。二类地区牛羊原则上禁止免疫。当牛的个体检测阳性率 ≥ 1% 或羊的个体检测阳性率 ≥ 0.5% 的场，可采取免疫措施，养殖场可向当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免疫申请，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后，以场群为单位采取免疫措施。三类地区的牛羊禁止免疫。通过监测净化，维持无疫状态，发现阳性个体，及时扑杀。

3. 移动控制

严格限制活畜从高风险地区向低风险地区流动。

一类地区免疫牛羊，在免疫 45 天后可以凭产地检疫证明在一类地区跨省流通。其中，禁止免疫县（市、区）牛羊向非免疫县（市、区）调运，免疫县（市、区）牛羊的调运不得经过非免疫县（市、区）。二类地区免疫场群的牛羊禁止转场饲养。布病无疫区牛羊凭产地检疫证明跨省流通。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牛羊及其产品实施检疫。

4. 诊断和报告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开展牛羊布病的诊断。从事牛羊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和运输以及从事布病防治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牛羊感染布病或

出现早产、流产症状等疑似感染布病的，应该立即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消毒等防控措施。

5. 扑杀与无害化处理

各地畜牧兽医部门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对感染布病的牛羊进行扑杀。二类 and 三类地区，必要时可扑杀同群畜。同时，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规定对病畜尸体及其流产胎儿、胎衣和排泄物、乳、乳制品等进行无害化处理。

6. 消毒

各地畜牧兽医部门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相关场所和人员的消毒防护工作，对感染布病牛羊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消毒，有效切断布病传播途径。具体消毒方法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二）人间防治

1. 疫情监测

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布病病例的诊断和报告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利用及反馈工作，完善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疫情信息通报机制。

2. 疫情调查与处置

疫情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了解人间布病病例的感染来源和暴露危险因素，同时通报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联合调查处置。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并处置。

3. 高危人群筛查

在布病高发季节，一类地区高发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高危人群开展布病筛查，提高布病早期发现力度。

4. 高危人群行为干预

调查了解高危人群感染布病的危险因素，对高危人群采取针对性的干预措施，降低感染风险。养殖及畜产品加工企业应对从业人员提供职业防护措施及条件，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5. 病例规范化治疗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布鲁氏菌病诊疗方案》规定对布病感染病例进行规范治疗和管理。一类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具备对布病初筛检测能力，县级及以上医院应具备对布病确诊能力。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诊疗水平，规范病例治疗与管理。将布病诊疗费用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对贫困患者进行医疗救助。

四、管理措施

（一）部门合作。农业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按照国务院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部际联系会议制度要求，统筹协调全国布病防治工作。地方各级畜牧兽医、卫生计生部门加强部门合作，完善协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通报制度，实现资源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二）落实责任。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履行义务，切实做好牛羊布病免疫、监测、消毒和疫情报告等工作。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参与布病防治工作。

（三）监督执法。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严格执行动物检疫管理规定，加强牛羊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调运监管，严厉查处相关违规出证行为。

（四）区划管理。农业部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加快制定布病无疫区、无布病场群的评估程序和标准，指导各地开展“布病净化场群”和“布病无疫区”建设，推动人畜间布病控制和净化。

（五）人员防护。在从事布病防治、牛羊养殖及其产品加工等相关职业人群中，广泛开展布病防治健康教育。相关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加强职业健康培训，为高危职业人群提供必要的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和卫生设施，定期开展布病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六）信息化管理。各级畜牧兽医、卫生计生部门要建立健全布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适时更新一类、二类和三类地区及布病无疫区、净化场群信息，发布布病分区、免疫状况和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切实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

（七）宣传教育。各级畜牧兽医、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人员防护和防治技术培训。针对不同目标人群，因地制宜，编制健康教育材料，组织开展健康卫生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改变食用未经加工的生鲜奶等生活习惯，增强群众布病防治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国务院文件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布病防治工作负总责。各地畜牧兽医和卫生计生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将布病防治计划重要指标和主要任务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当地防治工作进展，实施开展实施效果评估，确保按期实现计划目标。各地畜牧兽医和卫生计生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协调，强化措施联动，及时沟通交流信息，适时调整完善防治策略和措施，全面推动布病预防、控制和消灭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

各级畜牧兽医和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资源整合，强化科技保障，提高布病防治科学化水平。各地特别是一类地区省份要加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布病防治能力建设，依靠国家布病参考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以及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技术力量，发挥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和各省级布病防治专家组作用，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加强科技创新，积极支持跨部门跨学科联合攻关，研究我国不同地区控制布病传播的策略和措施，探索各类地区布病防治模式。重点加强敏感、特异、快速的疫苗免疫和野毒感染的鉴别检测方法，以及高效、安全疫苗的研发。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应用，切实提高科技支撑能力。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组织地方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国家布病参考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开展布病监测诊断工作。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要加强布病疫苗质量监管和免疫效果评价，大力推行诊断试剂标准化，增强试剂稳定性，保证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和科学性。国家布病参考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要重点跟踪菌株分布和变异情况，研究并提出相关防控对策建议，做好技术支持。

（三）落实经费保障

进一步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分级负责、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畜牧兽医、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布病防治工作支持政策，将布病预防、控制、消灭和人员生物安全防护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协调落实对国家从事布病防治人员和兽医防疫人员卫生津贴政策。同时，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广泛动员相关企业、个人和社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控。

六、监督与考核

各地畜牧兽医、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本计划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省（区、市）根据布病防治工作进展，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开展评估验收，并做好相关结果应用。

根据各省（区、市）提出的申请，农业部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对有关省份布病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布病区域类别，及时向社会发布。

对在布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

附件 1：术 语

场群，是指同一牧场的或由人工栅栏、天然屏障隔离的一群动物，或属于同一所有者和管理者的一群或多群易感动物的集合。

控制，是指连续 2 年以上，牛布病个体阳性率在 1% 以下，羊布病个体阳性率在 0.5% 以下，所有染疫牛羊均已扑杀。本地人间布病新发病例数不超过上一年。

以县为单位，达到布病控制标准的区域为控制区，未达到布病控制标准的区域为未控制区。

稳定控制，是指连续 3 年以上，牛布病个体阳性率在 0.2% 以下，羊布病个体阳性率在 0.1% 以下，所有染疫牛羊均已扑杀，1 年内无本地人间新发确诊病例。

以县为单位，达到布病稳定控制标准的区域为稳定控制区。

净化，是指达到稳定控制标准后，用试管凝集试验、补体结合试验、iELISA 或者 cELISA 检测血清均为阴性，辖区内或牛羊场群连续 2 年无布病疫情。连续 2 年无本地人间新发确诊病例。

以县为单位，达到布病净化标准的区域为净化区。

达到布病净化标准的牛羊场群，即为净化场群。

消灭，是指达到净化标准后，连续 3 年以上，用细菌分离鉴定的方法在牛羊场群中检测不出布鲁氏菌。连续 3 年无本地人间新发确诊病例。

知晓率，是指调查人群中对布病科普知识了解的人数占被调查总人数的比例。

附件 2：诊断方法

一、诊断方法

（一）临床症状与病理剖检

1. 临床症状

布病典型症状是怀孕母畜流产。乳腺炎也是常见症状之一，可发生于妊娠母牛的任何时期。流产后可能发生胎衣滞留和子宫内膜炎，多见从阴道流出污秽不洁、恶臭的分泌物。新发病的畜群流产较多。公畜往往发生睾丸炎、附睾炎或关节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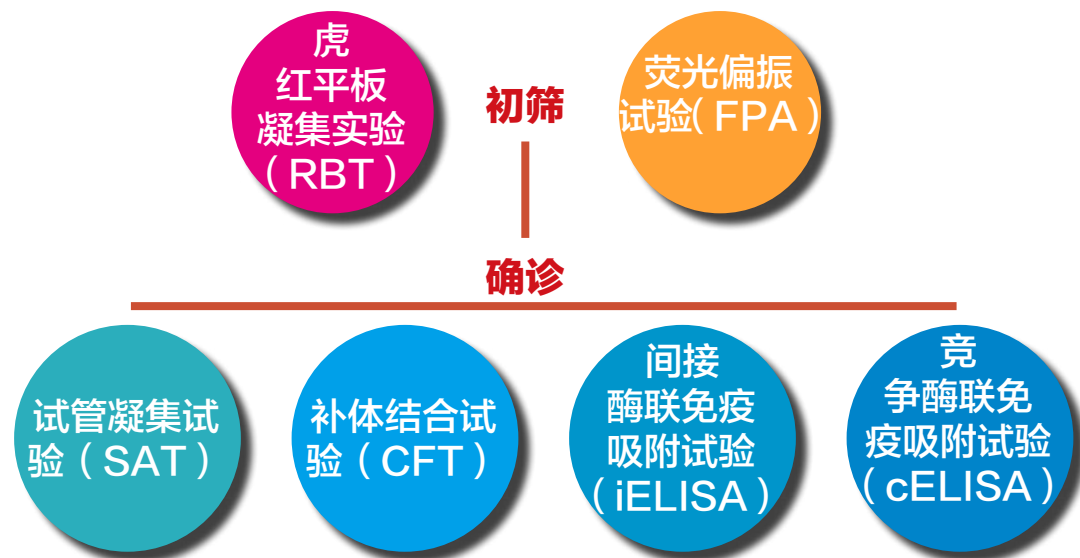
2. 病理变化

主要病变为妊娠或流产母畜子宫内膜和胎衣的炎性浸润、渗出、出血及坏死，有的可见关节炎。胎儿主要呈败血症病变，浆膜和黏膜有出血点和出血斑，皮下结缔组织发生浆液性、出血性炎症。组织学检查可见脾、淋巴结、肝、肾等器官形成特征性肉芽肿。

（二）实验室诊断

1. 血清学诊断

初筛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GB/T18646），也可采用荧光偏振试验（FPA）和全乳环状试验（MRT）（GB/T18646）。确诊采用试管凝集试验（SAT）（GB/T18646），也可采用补体结合试验（CFT）（GB/T18646）、**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iELISA）和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cELISA）**。



2. 病原学诊断

（1）显微镜检查，采集流产胎衣、绒毛膜水肿液、肝、脾、淋巴结、胎儿胃内容物等组织，制成抹片，用柯兹罗夫斯基染色法染色，镜检，布鲁氏菌为红色球杆状，而其它菌为蓝色。

（2）PCR 等分子生物学诊断方法。

（3）细菌的分离培养与鉴定。该实验活动必须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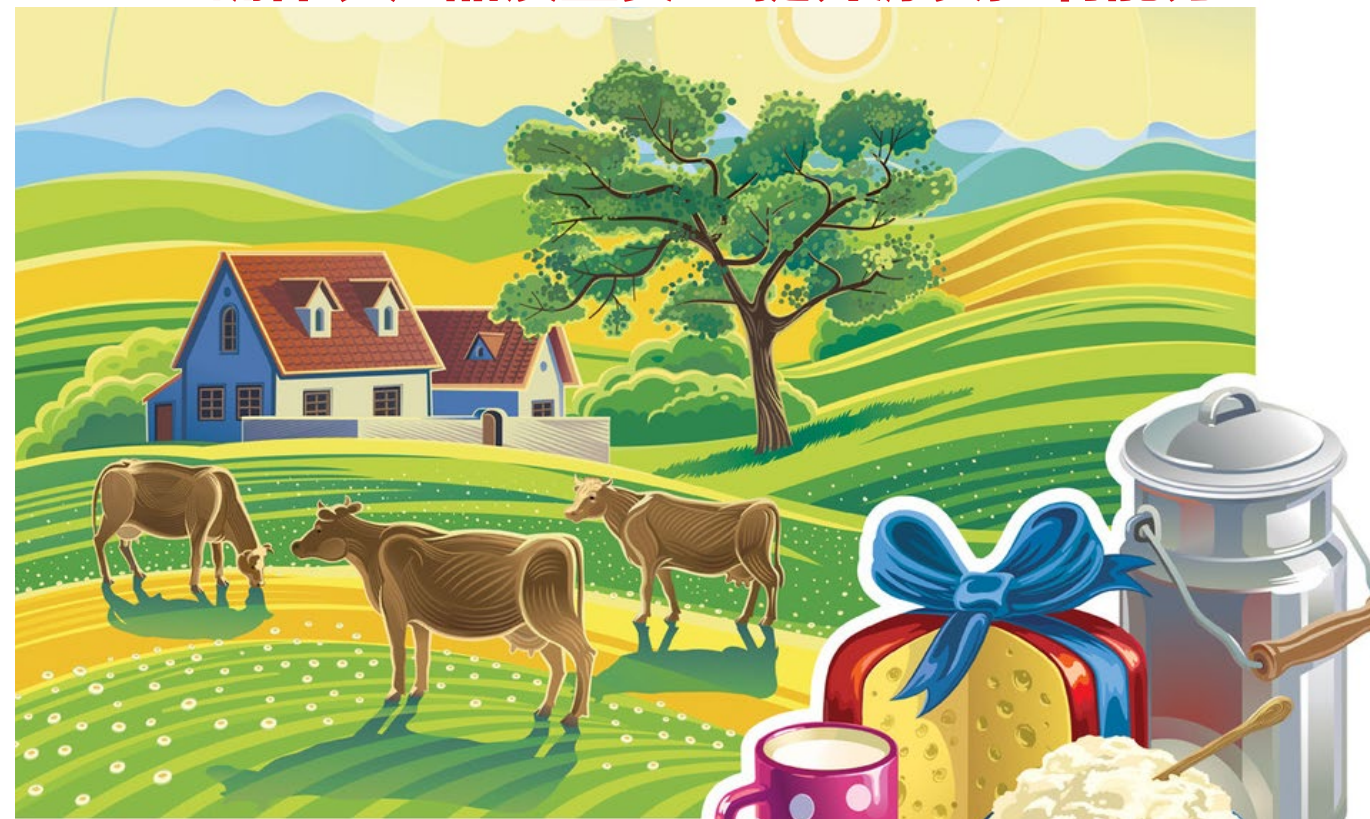
二、结果判定

根据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判定为疑似患病动物，如确诊应当进一步采样送实验室检测。

对于未免疫动物，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若初筛诊断为阳性的，确诊诊断为阴性的，应在 30 天后重新采样检测，复检结果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结果阴性的判定为健康动物。

对于免疫动物，在免疫抗体消失后，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或病原学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的，判断为患病动物。

国务院：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提升源头控制能力



时间：2016-10-21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中国政府网消息，国务院近日印发《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提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提升源头控制、标准化生产、品牌带动、风险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能力。《规划》提出：

（一）提升源头控制能力。探索建立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电子追溯码监管制度，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推广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兽药，严格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生产档案记录和休药期制度。

（二）提升标准化生产能力。加快构建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体系，实施农业标准制修订五年行动计划。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深入推进园艺作物、畜禽水产养殖、屠宰标准化创建，基本实现全国“菜篮子”产品生产大县规模种养基地生产过程标准化、规范化。

（三）提升品牌带动能力。构建农业品牌制度，增强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影响力，有效保护农产品地理标志，打造一批知名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合作社品牌和农户品牌。

（四）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启动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实现全国动植物检验检疫联防联控。加强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补助政策。强化风险评估，推进口岸动植物检疫规范化建设，健全国门生物安全查验机制。

（五）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立农产品追溯制度，建设互联共享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品一标”（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获证企业、农业示范基地率先实现可追溯。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面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农产品生产者信用体系建设，打造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

汪洋：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时间：2016-10-24 来源：人民日报

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即“双安双创”）工作现场会 21 日至 22 日在四川成都召开。受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张高丽委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副主任汪洋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食品安全关系国计民生，责任重于泰山。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强化监管责任，创新监管方式，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健康中国作出新的贡献。

2014 年以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在全国开展“双安双创”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汪洋 22 日到都江堰市、双流区等地调研创建工作，他深入农产品生产基地、餐饮服务企业和食品安全监测预警数据中心，详细考察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网格化监管、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和智能监管工作，了解食品安全大数据采集运用情况，与基层监管人员、食品生产商和农民共同探讨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路径办法。

汪洋强调，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是地方各级政府的重大政治责任。要总结推广创建试点取得的成功经验，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健全检验检测体系，不断提高监管能力。要重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监管办法，提高监管效能。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和食品产业转型升级，重视发挥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在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上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治理，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严把从农田到餐桌每一道防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总结提升 示范带动 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在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2016 年 10 月 22 日 四川成都
农业部部长 韩长赋

时间：2016-11-1 来源：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做出重要指示，今天国务院食安委连续第三年召开“双安双创”现场会，张高丽副总理做出重要批示，汪洋副总理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国务院对抓好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坚定态度、坚强决心，农业部门要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2014 年以来，各级农业部门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为抓手，落实责任，加大投入，创新机制，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和法制化监管，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质量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各地把落实责任摆在创建工作的首位，建立了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四位一体”责任体系，各有关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责任到人。各试点县政府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绩效考核，平均权重由 2.5% 提高到 5.8% 以上，山东寿光达 10%。广东云浮建立信用档案，将质量安全与惠农政策挂钩，推动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陕西商洛实行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人给予 500-20000 元奖励，推进社会共治。

二是质量监管方式不断创新。各试点县针对监管的重点难点，结合实际创新监管，形成了一大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浙江奉化率先启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保障了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四川成都建立智慧监管 APP，整合信息，实现了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监管智能化；安徽金寨建立了农药配送、包装回收和财政补贴“三统一”体系，调动了农民规范用药的积极性。

三是质量监管能力明显提高。各试点县建立起严密高效的网格化监管体系，平均每个县三级监管人员数量由创建前 200 多人增加到 400 多人，每年财政预算由 30 万元增加到 200 万元，农产品定量检测数量由 300 个增加到 800 个，培训监管人员 1200 人次。

四是品牌农业建设取得新成效。各试点县充分发挥质量安全县的正面效应，发展特色产业和优质品牌农产品，带动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重庆荣昌打造“荣昌猪”区域公共品牌，品牌市场价值达到 25 亿元。湖南东安通过打造安全县这个金字招牌，吸引大量外来投资，带动全县农业产值增长 11.8%、农民增收 11.7%。

实践证明，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是提升质量安全水平的有效抓手。试点县在监管体系建设、标准化生产、全链条监管、全程可追溯、诚信体系建设上发挥了率先作用。今年前三季度全国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合格率为 97.4%，试点县监测合格率达到 99.3%，比创建前提高 2 个百分点，群众满意度达到 90%，比创建前提高 20 左右个百分点。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保障老百姓吃得安全、吃得放心，农业部门要做得更好。为此，要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环节，坚持“产出来”“管出来”两手抓，以绿色发展为引领，深入开展创建活动，力争“菜篮子”规模基地基本实现标准化生产，龙头企业、合作社等规模主体基本实现可追溯，主要农产品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 以上。重点是“五强化、五提升”。



第一，强化产地环境治理，提升源头控制能力。在加强生产过程管控的同时，强化产地环境污染治理，把好质量安全源头关。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深入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计划，强化废旧农膜、秸秆、畜禽粪便综合利用，净化产地环境。

第二，强化投入品管理，提升绿色生产水平。在加强农兽药等投入品生产销售管理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安全用药指导服务，有效控制残留超标，消除风险隐患。全面铺开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扎实推进饲料、兽药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坚决打击制假售假、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加快发展统防统治，大力推广安全用药知识，普及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等技术。

第三，强化标准应用，提升标准化水平。在加强标准制修订的同时，强化推广应用，提高农产品品质，打造农产品品牌。每年新制定 1000 项农残标准、100 项兽残标准。扩大菜果茶标准园、畜禽水产健康养殖场生产规模，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力争“十三五”期间“三品一标”获证产品数量年增幅 6%。

第四，强化准入准出，提升产品追溯能力。在加强生产监管的同时，强化全链条控制，实现全程监管无缝对接。加强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协调配合，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现产品源头可追溯。推进智慧监管，强化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建设应用，推行主体备案和“二维码”扫码交易制度，建立“从农田到餐桌”的追溯体系。

第五，强化主体培育，提升规范生产的自觉性。在加强质量安全工作的同时，强化技术指导和宣传引导，落实生产者第一责任。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力度，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每年培训 100 万人以上。大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进村入户，做到标语上墙、指导到人、技术到田。鼓励支持新型生产经营主体通过多种方式发展规模经营和建立质量安全联盟，带动千家万户走上规范安全生产轨道。

近期，我们将对首批试点县进行命名授牌，确定第二批 200 个创建试点单位。下一步，各级农业部门要巩固创建成果，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带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迈上新台阶。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这个招牌，责任大于荣誉。各县要珍惜荣誉，落实责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把安全县打造成“四个样板区”。一是标准化生产样板区，率先实现规模基地标准化生产全覆盖，做到生产记录和休药期制度全面落实。二是全程监管的样板区，率先建立从田头到市场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体系，实现主要农产品可追溯。三是监管体系建设的样板区，率先实现网格化监管体系全覆盖，做到村有人看、乡有人管、县有人查。四是社会共治的样板区，率先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做到全社会共治共管。

农业部将按照此次会议精神和汪洋副总理讲话要求，坚持不懈抓好工作落实，努力开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新局面，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亚硝胺成致癌“隐型杀手” 水质标准亟待出台

来源：科技日报

由于具有高致癌性、高检出率以及在我国可能被纳入水质检测标准，饮用水中的亚硝胺类消毒副产物得到了国内外研究人员的空前关注。

“我们从全国 23 个省、44 个大中小城市和城镇、共 155 个点位采集了 164 个水样，包括出厂水、用户龙头水和水源水。研究中测试了当前已知的全部 9 种亚硝胺类消毒副产物，其中 NDMA(亚硝基二甲胺) 的浓度最高。”

饮用水亚硝胺检出率不容忽视

在过去三年中，陈超及其团队分别测试了 44 个城市供水系统中的亚硝胺类消毒副产物及其前体物。在已检测的全部水样中，出厂水和龙头水中的 NDMA 平均浓度分别为 11ng/L 和 13ng/L，水源水中的 NDMA 生成潜能平均为 66ng/L。他表示，与美国环保局在 2012 年公开的一项大规模普查数据相比，亚硝胺在中国出厂水和龙头水中的检出率是美国的 3.6 倍。而西欧国家的饮用水亚硝胺浓度比美国还低。

在课题组检测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的近 10 个供水系统中，出厂水和龙头水中的 NDMA 平均浓度分别为 27ng/L 和 28.5ng/L，水源水中的 NDMA 生成潜能为 204ng/L。

在已经鉴别出的 700 多种消毒副产物中，亚硝胺是健康风险最大的消毒副产物类别之一，特别是 NDMA。

与消化道癌症密切相关



“据报道，根据毒理学试验结果，NDMA 终生饮用的百万分之一致癌风险浓度是 0.7ng/L，据悉美国环保署正力图制定的美国亚硝胺浓度标准，其限值可能在百万分之一至万分之一致癌风险浓度的范围之内。”

医学界在 50 年代就发现亚硝胺是一类强致癌物，当时主要研究食品、烟草和工业污染中的亚硝胺。饮用水中的亚硝胺类消毒副产物研究始于 20 世纪末。“前期的流行病学研究表明，亚硝胺与中国某些区域的消化道癌症密切相关。”他们此次监测到这些区域的自来水受到来自工业废水的严重的亚硝胺污染。同时，今年南京大学某课题组在华东地区江苏省多座城市的水源水中也发现了严重的亚硝胺污染。

中国尚无饮用水亚硝胺水质标准



目前已经有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建立了饮用水中 NDMA 的标准。“世界卫生组织在 2008 年提出了 100ng/L 的推荐值，加拿大，澳大利亚都有了国家标准，分别是 40ng/L、100ng/L；加拿大安大略省、美国麻省和加州的标准更严，分别是 9ng/L、10ng/L、10ng/L。”

“不难看出，我们的饮用水中亚硝胺检出情况比这些地方都严重。”但是我国饮用水水质标准中还没有这一个项目。一旦将亚硝胺纳入标准，进行大范围的监测是否困难呢？

亚硝胺监测是有一定困难，要测试水中 ng/L 量级的微量亚硝胺，需要使用气相色谱或者液相色谱再加上串联质谱，监测设备两三百万一台，每个水样的测试成本也较高。不过他也表示国内已有十几家自来水公司有该设备，还需要进一步开发检测方法。清华大学等少数高校和科研院所已经建立了亚硝胺的检测能力，目前大型自来水公司的水质是有保障的。

人口密、污染严重的区域风险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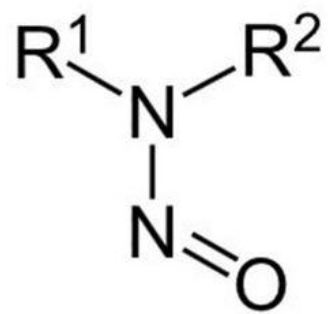
从报告看到，亚硝胺风险高的水样主要来自两个区域——华东区和华南区。

检出龙头水中最高值达到 19ng/L。

在人口密集的其他区域，如华北和华中，虽然水源水中 NDMA 生成潜能浓度不高，但其龙头水平平均浓度达到 12ng/L 和 18ng/L。“原因也许与不同的水处理工艺有关，采用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或者彻底的折点氯化，大部分亚硝胺前体物比较容易被游离氯氧化分解，可有效降低超标风险。但一旦水源受到污染，使用传统工艺的自来水厂对亚硝胺的控制效果有限。”

值得关注的是，长江三角洲地区既是中国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密集的区域，也是亚硝胺浓度最高的区域，NDMA 浓度分别为 27ng/L 和 29ng/L。

{ 科普 }:



亚硝胺是亚硝基—NO 的氮原子与氨基中的氮原子连接的化合物，是强致癌物，是最重要的化学致癌物之一，是四大食品污染物之一。食物、化妆品、啤酒、香烟中都含有亚硝胺。在熏腊食品中，含有大量的亚硝胺类物质。

亚硝酸盐是亚硝胺类化合物的前体物质，亚硝酸盐在特定的酸碱度、微生物和温度条件下才转化成亚硝胺。亚硝胺的化学式是 NR_2NO （R 代表 H 或烃基）。由不致癌性的亚硝酸与二级胺在 pH2-4 的正常胃酸条件下生成亚硝胺。亚硝胺可以在人体中合成，是一种很难完全避开的致癌物质。大量的动物实验已确认，亚硝胺是强致癌物，并能通过胎盘和乳汁引发后代肿瘤。同时，亚硝胺还有致畸和致突变作用。人群中流行病学调查表明，人类某些癌症，如胃癌、食道癌、肝癌、结肠癌和膀胱癌等可能与亚硝胺有关。

标准：2009 年，澳大利亚提出饮用水 NDMA 的标准为 100ng/L。2010 年，加拿大制定饮用水 NDMA 的标准为 40ng/L。2011 年，世界卫生组织 (WHO)《饮用水水质准则》推荐 NDMA 的准则值为 100ng/L。随后，日本参考世界卫生组织准则值制定了 NDMA 非强制性 100ng/L 的饮用水评价值。



【试剂名称】亚硝酸盐快速检测试剂

【试剂用途】检测食品中的亚硝酸盐

【规格】120 次

【贮藏】常温，避光

【包装】检测液 A (黑盖)1 瓶，检测液 B (绿盖)1 瓶，1.5ml 检测管 5 个，样品杯 2 叠，吸管 2 包

【适用范围】火腿、腊肠、香肚、广式腊肉、肉罐头、红肠、肉肠、香肠、卤肉和肴肉等肉制品及酱腌菜等食品

【参考标准】GB/T 5009.33- 2010、Q/FJC 009-2010

【原理】亚硝酸盐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发色剂和防腐剂，它是通过亚硝基与肌红蛋白反应，生成色泽鲜红的亚硝基肌红蛋白，使肉制品有美观的颜色，同时亚硝酸盐也是一种防腐剂，可抑制微生物的增殖。由于蛋白质代谢产物中仲胺基与亚硝酸反应能够生成具有强毒性和致癌性的亚硝胺，因此过量使用对人体产生毒害作用。亚硝酸盐的测定方法主要是重氮偶合比色法，通过亚硝酸盐与检测液 A 发生重氮反应生成重氮盐，此重氮盐再与检测液 B 发生偶合反应，生成紫红色偶氮化合物，其颜色深度与亚硝酸盐含量成正比。

【结果判定】

国标对不同的食品亚硝酸盐的限量标准亦不同：

香肠（腊肠）、香肚、广式腊肉、酱腌菜 ≤ 20mg/kg；

红肠、肉灌肠、火腿肠、香肠、卤肉和肴肉 ≤ 30mg/kg；

肉类罐头、其他腌制罐头 ≤ 50mg/kg；

西式蒸煮、烟熏火腿及罐头、西式火腿罐头 ≤ 70mg/kg。

食品中违法添加快速检测 - 产品咨询 400-860-8088

讨论

快速检测（抽查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吗？

《中国食品报》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表文章《快速检测（抽查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吗？》内容如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这一规定的出处是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条款是将《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升级”而来。《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对初步筛查（快速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检验。初步筛查结果不得作为执法依据。”新法将具有“定性分析”性质的“快速检测”作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的措施之一，并将其定义为“抽查检测”，与“定量分析”性质的“抽样检验”加以区分。首先应当说这是一个进步。快速检测作为一种食品安全行政执法手段，有成本低、操作简单、见效快等优点。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快速检测的结果就可以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从以下对本条款三个方面的简单分析就可以得出结论：

一是快速检测行为是“定性分析”性质的行政监督检查行为，行为实施主体是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快速检测的特点是可以不受场地环境、条件、仪器和人员技术等诸多限制，同时，“非定量”的结果可以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得出并且可以没有“检验报告”。因此，快速检测无需检验机构来实施，执法人员完全可以胜任。由执法人员实施快速检测的另一个收益是：执法人员可以第一时间掌握风险信息，并在进一步进行抽样检验的同时，可以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从这一行为定位就足以得出快速检测的结果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的结论，因为执法人员以自己的检测结果作为案件查办“行政处罚的依据”是标准的“运动员兼职裁判员”的情形。

二是快速检测方法必须是“国家规定”，但是对于“国家规定”本法没有做出说明。鉴于快速检测本质上也是一种科学分析研究行为，因此，本法所称的“国家规定”应当包括相关国家标准，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管、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通过科学评价认定的方法、试剂和设备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是不能被采用的。

三是抽查检测的结果在何种情况下可以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针对抽查检测的结果，本条款规定了两种情形，第一种是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按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对相关食品进行抽样检验；第二种是“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按照这一规定，抽查检测结果在“确定”之后，就具有了行政处罚的证据力。对此，关键的问题取决于如何对抽查检测结果进行“确定”。按照本条款规定，抽查检测的主要内容就是“快速检测方法”，目前对于快速检测方法的结果进行“确定”的路径包括以下两种：国家制定了快速检测方法的具体实施方法和限量值标准，并且对实施快速检测的机构实行资质认证；没有上述标准、标准方法和资质认证，但“国家规定”中具体明确了快速检测方法的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的主体资格、结果确定程序、表现形式、争议解决等必要具体内容。

第一个路径目前还没有关于快速检测方法的食品安全标准，所以抽查检测的结果不能够通过这一路径实现，第二个路径是可能实现的路径。按照前文对“国家规定”的解释，目前有关快速检测方法的“国家规定”有：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尚未修订完成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 2011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方法认定管理办法》（国食药监食[2011]294 号）等。新法并没有提出“确定”的具体方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目前还没有修订，其将快速检测定义为“初步筛查”、明确不能作为执法依据的规定未改变。2011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 294 号文件虽然是关于快速检测方法的认定办法，但是在该办法中明确了快速检测方法是“初步筛查的检测手段”，且该办法所谓的“认定”全部都是针对“方法”的认定，并没有关于“结果”的认定与作为行政处罚依据的表述。所以，从目前“国家规定”的情况来看，没有可以对抽查检测结果可以“确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作为行政处罚依据的规定。

在适用本条款规定时，如果以抽查检测结果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则必须解决以下问题：

“确定”抽查检测结果的具体程序规定：包括实施检测行为的主体合法性与合规性（如检测实施主体与执法主体的、操作程序与方法的标准化、结果的标准化限定、检验报告的出具等。

相对人对于检测结果的争议解决。按照《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 29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验任务。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本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所以对于抽查检测结果的争议，应当以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与结论为判定标准。如果以“确定的抽查检测的结果”作为行政处罚依据，那么争议解决的检验就具有“复检”的性质，则该检验应当参照本法第 88 条的规定进行。实施抽查检测的行为人应当出具检测报告并送达被抽查检

测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并且要在《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选取复检机构。对于“快速检测方法”而言，其检测的方法、内容等均与“定量分析”的检验完全不同，所以适用“复检”的要求对于抽查检测并不完全合适。

综上所述，采用快速检测方法的抽查检测，以“确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结果作为处罚依据，其立法出发点和更有利于监管的本意没有问题。但是从目前现有的关于“快速检测方法”的科技水平和“国家规定”方面还没有抽查检测的结果可以被“确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支持性具体规定。因此，快速检测（抽查检测）的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法制日报 2015 年 04 月 23 日发表《快速检测结果可以作处罚依据》内容如下：

新的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规定，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没有异议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原修订草案规定，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初步筛选的结果不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但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没有异议的除外。

有些常委会委员提出，采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检测有两种可能性，一是结果是确定的，二是结果不够确定。对结果确定的，应当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同时，这项规定除适用于食用农产品外，也应当适用于对其他食品的抽检。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建议作上述修改。

快速检测（抽查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吗？

你怎么看？发微信告诉我们吧！

维德维康微信公众号：wdwkbio



农业部：我国禁用农药数量增至 39 种

时间：2016-10-04 来源：生命时报



近日，农业部发布第 2445 号公告，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撤销三氯杀螨醇的农药登记，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三氯杀螨醇销售、使用。至此，我国全面禁用农药数量继续增加。现汇总如下：

农业部第 199 号公告：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以上 18 种农药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

农业部第 322 号公告：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和磷胺 5 种高毒农药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

农业部第 1586 号公告：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等 10 种农药全面禁止销售和使用。

农业部第 2032 号公告：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腓、福美甲腓等 5 种农药全面禁止使用。

至此，我国已经全面禁用了多达 39 种农药的销售和使用，不断推动剧毒、高毒农药的退出和替代，从管理上促使农药不断朝着低毒，低残留的方向发展，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生命安全。

G20 峰会：抗生素耐药性威胁全球经济稳定

来源：医学界智库

举世瞩目的 G20 峰会刚刚闭幕，会议发表的《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公报》，在最后一部分专门列举阐述影响世界经济的深远因素，包括英国脱欧、气候变化、难民、恐怖主义、抗生素耐药性等 5 项。这就意味着，抗生素耐药性的话题已经上升到了国际高度，成为一个等同于气候变化和恐怖主义的世界性问题。



抗生素滥用成“众矢之的”

“中国是抗生素的使用大国，每年生产 21 万吨，出口 3 万吨，其余全部自销，人均消费 138 克，是美国的 10 倍。”

早在 2015 年，英国经济学家吉姆·奥尼尔就指出，中国应将抗生素耐药感染列入 2016 年 G20 峰会的讨论内容。“如果我们不采取相应措施，所有人都将受到抗生素耐药性致死的威胁。”而此次，杭州

G20 峰会“剑指”抗生素滥用的问题，使得吉姆·奥尼尔的建言得到了回应。

抗生素的滥用目前成为全世界的问题，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数据显示，全国临床上使用最广的药品是抗生素。据国家食药监局统计数据，药品不良反应案例中，占比最高的也是抗生素。这一系列的数据似乎暗示，抗生素滥用已经成了“众矢之的”，解决这一难题，也迫在眉睫。

我国面临严重的抗生素滥用

据《医学界》观察，目前我国门诊感冒患者约有 75% 应用抗生素药物，外科手术应用抗生素药物则高达 95%。内科、外科等大科室也是抗菌药物消耗最大的科室。

世界卫生组织（WHO）公布的调查结果也表明：中国住院患者抗生素的使用率高达 80%，其中使用广谱抗生素和联合使用两种以上的抗生素的比率高达 58%，远超出 30% 的国际水平。我国不仅医院、药店里抗生素的比例相当大，老百姓的家里抗生素都随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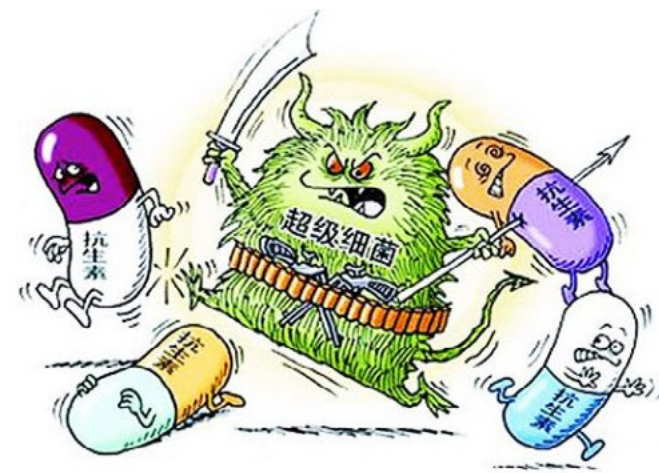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滥用抗生素也带来了严重的后果。目前，我国因滥用抗生素而引起药物中毒性耳聋的患儿已超过 100 万，儿童已成为滥用抗生素的最大受害者。如果对抗生素类药在不严加规范，控制滥用，我国死于严重感染的病人会大幅增加。这一数字，使我国成为世界上滥用抗生素问题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该如何应对抗生素滥用？



据此次 G20 峰会公报内容显示，抗生素耐药性严重威胁公共健康、经济增长和全球经济稳定。面对这么严重的抗生素滥用问题，国家层面有哪些动作呢？

其实，早在 2012 年 8 月份，有着“史上最严限抗令”之称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已经正式实施。根据规定，医生开处方使用抗生素时，必须根据患者的症状、体征及血、尿常规等实验室检查结果，初步诊断为细菌性感染者才能应用抗菌药物。而缺乏细菌及病原微生物感染的证据，以及病毒性感染者，都不能应用抗菌药物。



此外，随着新医改的推进，公立医院取消门诊输液，也对抗生素的滥用起到了很大的遏制作用。从去年开始，全国多地纷纷控制或取消医院门诊输液治疗，《医学界》此前曾做过多篇报道。业内人士认为，取消门诊输液将成为“医改新趋势”。而各地取消门诊输液最直接的原因就是要解决抗生素滥用问题，

据《医学界》观察，目前，安徽、浙江、江苏、江西等省份已明确出台对门诊输液的限制性措施，还有不少省份、地市以及医疗机构都在逐步明确限制门诊输液的政策。取消门诊输液后，医院的门急诊输液率下降明显，“小病不输液”的观点也在逐渐普及。

抗生素的滥用，是导致细菌耐药性产生的重要原因。正如国务院医改专家刘国恩所言，如果抗生素持续滥用，人类以后面临新的病菌体的时候可能就束手无策了。“这也是去年国际上很多专家在呼吁，说抗生素滥用给整个人类带来的威胁可能不下于二战。”

食品安全监管之抽检信息及地方动态



总局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分析报告

时间：2016-10-27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 年第三季度，全国共完成并公布 370298 批次食品（含保健食品和食品添加剂）样品监督抽检结果，检验项目合格的样品 360705 批次，不合格样品 9593 批次，样品总体合格率为 97.4%，与今年第一、二季度基本持平。其中，粮、油、肉、蛋、乳等大宗日常消费品的样品合格率均接近或高于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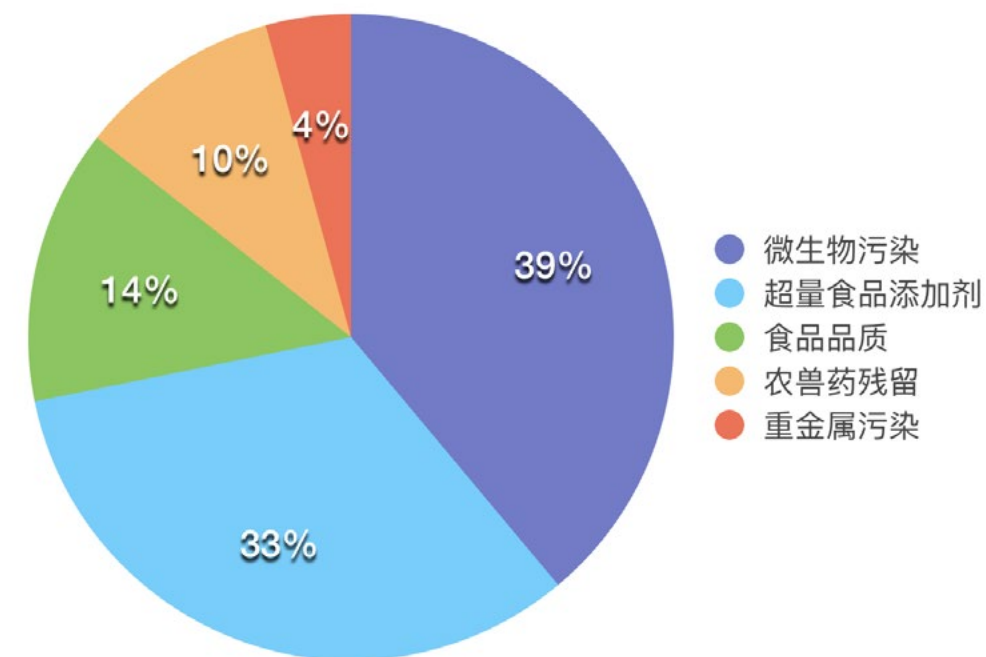
抽检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食品中微生物污染问题占不合格总数的 35.6%，比二季度高 10.1 个百分点；二是食品中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占不合格总数的 30.1%，比二季度低 3.5 个百分点；三是食品品质指标不合格问题占不合格总数的 12.6%，比二季度低 1.3 个百分点；四是食品中农兽药残留指标不合格问题占不合格总数的 9.3%，比二季度低 2.0 个百分点；五是食品中金属等元素污染问题占不合格总数的 3.9%，比二季度低 0.7 个百分点；六是食品中检出非食用物质问题占不合格总数的 1.5%，比二季度低 1.3 个百分点；七是食品真菌毒素污染问题占不合格总数的 0.7%，比二季度低 0.7 个百分点。

农业部发布 2016 年第三季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

时间：2016-10-24 来源：农业部新闻办公室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2016 年 7-9 月，农业部组织开展了第三季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共监测了 31 个省（区、市）152 个大中城市的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 4 大类产品 83 个品种 94 个参数，抽检样品 11310 个，总体合格率为 97.6%。其中，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监测合格率分别为 96.6%、98.8%、99.4% 和 95.1%，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总体稳定。

农业部已将监测结果通报各地，对合格率较低的省（区）进行督办，要求对监测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跟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单位，深入开展禁用农药、“瘦肉精”以及“三鱼两药”的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加强监测预警，不断创新监管模式，扎实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切实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食药监总局抽检信息 - 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第 138 号 - 145 号)

第 138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水果制品、肉制品、酒类、糕点、饼干等 5 类食品 369 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362 批次，不合格样品 7 批次。总体情况：水果制品 60 批次，不合格样品 5 批次；肉制品 101 批次，不合格样品 2 批次。酒类 115 批次，糕点和饼干 93 批次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第 139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水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等 5 类食品 471 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468 批次，不合格样品 3 批次。总体情况：水果制品 24 批次，不合格样品 2 批次；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186 批次，不合格样品 1 批次。薯类和膨化食品 80 批次，糖果制品 94 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 87 批次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第 141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婴幼儿配方乳粉 226 批次，检测项目包括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及相关营养素等 59 个指标，被抽检批次样品全部合格，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第 145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酒类、蜂产品、方便食品、罐头、豆制品等 5 类食品 419 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417 批次，不合格样品 2 批次。总体情况：酒类 103 批次，不合格样品 1 批次；蜂产品 50 批次，不合格样品 1 批次。方便食品 78 批次，罐头 111 批次，豆制品 77 批次均未检出不合格样品。

地方抽检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抽检 16 大类食品共 473 批次样品，其中不合格 8 批次。不合格项目为：克伦特罗、镉、铜绿假单胞菌、菌落总数、总汞、苯甲酸、大肠菌群和霉菌。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对 12 大类食品进行监督抽检共 1943 批次，其中 92 批次内在质量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柠檬黄、日落黄、过氧化值、菌落总数、霉菌、三氯杀螨醇、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二氧化硫、铅、甜蜜素、胭脂红、氯霉素、溴酸盐、脱氢乙酸、氰戊菊酯、安赛蜜、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和山梨酸。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抽检 27 类食品共 2269 批次样品，其中不合格样品 38 批次。不合格项目为：氰化物、霉菌计数、菌落总数、苯甲酸及其钠盐、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铜绿假单胞菌、酸价、酵母、糖精钠、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和氟苯尼考。

宁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抽检 20 大类食品共计 792 批次样品，其中不合格样品 25 批次。不合格项目为：大肠菌群、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酒精度、甜蜜素、铅、总酸和沙丁胺醇。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共抽检 24 大类食品，共 770 批次样品，其中不合格样品 21 批次。不合格指标为：二氧化硫残留量、柠檬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克伦特罗和呋喃唑酮代谢物。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抽检 7 类食品 1634 批次样品，其中不合格样品 35 批次。不合格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苋菜红、霉菌计数、山梨酸及其钾盐、苯并[a]芘、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呈味核苷酸二钠、氨基酸态氮、酸价、铝的残留量、二氧化硫和铜绿假单胞菌。

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抽检 14 类食品共 1670 批次样品，其中不合格样品 33 批次。不合格项目为： β -苯乙醇、三氯杀螨醇、稀土、氰化物、甜蜜素、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大肠菌群、霉菌、菌落总数、苯甲酸、山梨酸、二氧化硫和糖精钠。

湘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抽检了 196 批次食品，其中 192 批次食品合格，4 批次食品不合格。不合格产品情况为饮料（不合格项目：铜绿假单胞菌）、水产品（不合格项目：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抽检 17 大类食品共 1724 批次样品，不合格样品 25 批次。不合格项目为：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二氧化硫、滑石粉、纽甜、霉菌计数、脱氢乙酸、铜绿假单胞菌、铅、山梨酸、苯并芘、铝的残留量和甲胺磷。

地方动态

陕西全省开展专项行动 严打含“瘦肉精”牛羊肉

时间：2016-10-12 来源：华商报

随着天气转冷，牛羊肉销量明显增加。为规范牛羊肉销售行为，全省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经营含“瘦肉精”牛羊肉违法行为。

有关省市在监督抽检及专项监测中发现部分地区市场、超市、门店、餐馆经营的牛、羊肉（包含牛、羊内脏产品）中含有“瘦肉精”。人体摄入一定量瘦肉精残留物，会出现心慌、头痛、呕吐等症状，长期食用或可诱发心脏疾病，甚至可致死亡。其中，“瘦肉精”成分之一的盐酸克伦特罗作为第一代瘦肉精产品，毒性很大，在动物内脏残留多。

省食药监局要求，牛、羊肉及相关肉制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超市经营户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购进的牛、羊肉及相关肉制品，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记录制度，明确专人负责验收，所购牛、羊肉须有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并均能溯源。禁止采购使用来路不明、无检疫证明或检疫不合格的牛、羊肉。

各级食药监管部门将以牛、羊肉及其制品加工小作坊、生产企业、集贸市场、商场、超市、肉食店、餐饮服务单位等为重点区域，将牛、羊肉和“瘦肉精”列为监督抽检的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加大抽检力度，增加抽检频次，掌握行政区域内牛、羊肉质量安全状况，并加强与公安、农业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发现“瘦肉精”牛羊肉，可拨打 12331 进行投诉举报。

蒙古发生小反刍兽疫 严禁相关动物入境

时间：2016-10-12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国家质检总局网站消息，质检总局动植司日前印发关于蒙古国发生小反刍兽疫的紧急通报。通报指出，2016 年 8 月 16 日，蒙古国科布多省两家农场发生小反刍兽疫。通报要求，进一步强化对来自或途经蒙古国的入境旅客携带物、邮寄物的检疫查验工作，严禁相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境。

通报提到，2016 年 9 月 9 日，蒙古国食品与农业部向 OIE 紧急通报，8 月 16 日，科布多

省两家农场发生小反刍兽疫，涉及的易感动物有 1400 只山羊和 80 只绵羊，其中 85 只山羊和 19 只绵羊发病，11 只山羊和 4 只绵羊死亡，销毁 4 只。

通报要求，各局不得受理从蒙古国进口牛羊及相关产品（不具备疾病传播风险的产品除外）的动物检疫许可申请。加强对来自蒙古国的相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以及运输工具检疫，一旦发现涉嫌染疫物品或疫情，做退回或销毁处理。进一步强化对来自或途径蒙古国的入境旅客携带物、邮寄物的检疫查验工作，严禁相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境。

海南省联合开展畜禽水产品专项整治

时间：2016-10-21 来源：中国医药报

海南省食安办、省农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食药监局六部门在该省集中开展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旨在打击畜禽水产品中违规使用抗生素以及非法使用“瘦肉精”、硝基呋喃、孔雀石绿等禁用化合物的行为；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等不规范用药行为；清理违法违规销售兽药和禁用化合物的网站；查办一批违法生产经营者，并曝光典型案例；解决和消除畜禽水产品领域违规使用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的隐患，规范兽药使用行为，全面提高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整治行动从上个月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2016 年 9 月～10 月为动员部署宣传阶段，通过各类媒体发布启动联合整治行动的信息，广泛宣传整治行动内容，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2016 年 11 月～2017 年 3 月为自查自纠阶段，要求市县各监管部门全面履行告知义务，将有关要求及时传达至本行政区域的兽药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畜禽水产品生产者及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单位、餐饮服务单位，督促各生产经营主体落实法律责任，履行法律义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2017 年 4 月～10 月为集中整顿阶段，市县各监管部门将采取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监督抽检等形式组织力量对兽药生产企业和大中型养殖场（小区）、散养集中区域等进行集中监督检查，做到检查对象全覆盖，问题整改全覆盖，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全覆盖；查处通过网络违法违规销售兽用药和禁用化合物等各类违法违规案件，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2017 年 11 月～12 月为检查总结阶段，要求各县市食安办及各监管部门认真总结此次整治行动，海南省食安办将组织相关单位对重点市县、重点场所开展监督抽查，对整治行动工作进行总结，并适时予以通报。

深圳将设外地抽检制度确保食品安全

时间：2016-10-21 来源：深圳晚报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草案修改一稿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截至11月15日前，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提出市、区两级将创设食品安全总监、督察以及督导员，并首次提出对长期供应深圳市场的生产商开展外地抽检，明确了食品生产经营者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和未设立内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将被吊销许可证，食品生产经营者遇到4种法定情形需将食品自主下架或者召回。

A 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 或被吊销许可证

为了突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自我监督的主体责任，《意见稿》明确了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食品安全自我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除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外，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其中，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集中用餐单位等，还应当设立内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落实食品安全监督制度，评估和管理内部食品安全风险。《意见稿》提出，食品生产经营者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未设立内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第三方监管服务机构的，由食品安全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整顿未达到标准的，吊销其许可证。

B 4种法定情形需将食品自主下架或召回

《意见稿》明确了4种法定情形需将食品自主下架或召回：已经诱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甚至死亡的食品；可能引发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食品；含有对特定人群可能引发健康危害的成分而在食品标签和说明书上未予以标识，或者标识不全、不明确的食物；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安全食品。此外，《意见稿》对市场开办者的监督职责也作了具体规定，明确市场开办者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确定各自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同时，《意见稿》还在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的基础上确立了先行赔付和追偿制度，规定了在消费者通过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支付购买食品费用的，或因食品生产经营者故意拖延处理、无理拒绝赔付，或者已经撤场等原因导致消费者无法获得赔偿的。由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先行赔付后，按照约定向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追偿。

C 社区将设立食品安全督导员

政府监督是食品安全监督的重点，《意见稿》提出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市、区食品安全监

督主管部门创设食品安全总监、督察以及督导员制度，重构政府食品安全监督机制。而为缓解基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的不足，《意见稿》规定区政府在社区设立食品安全督导员。《意见稿》还赋予了食品安全督导员特殊职责，明确在一名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机构执法人员的现场带领下，食品安全督导员可以履行现场检查、抽样检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对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实施查封、扣押等职责。

D 创设外地抽检制度把好“安全关”

《意见稿》还提出食品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和所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风险程度，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实行食品安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状况分为优秀、良好和一般三个级别，并向食品生产经营者发放相应级别的公示牌。针对部分市人大代表反映的关于监督性抽检运用不足和结果不够公开透明等情况，《意见稿》提出针对消费者投诉举报多、风险监测表明存在较大隐患等七种情形的食品实施监督性抽检，向社会公布结果。为把好“安全关”，《意见稿》还创设了外地抽检制度，提出了食品安全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到长期供应深圳市场的外地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开展食品或者食用农产品抽检。

辽宁全省将在两年内完成食品添加剂追溯体系建设

时间：2016-10-17 来源：中国食品报

据辽宁省食药监局消息，辽宁省将结合全省风险分级监管有关部署，通过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加大抽检力度、建立追溯体系等方式，加强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管工作，2018年6月底前完成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根据部署要求，辽宁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定的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准许生产，对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的企业应从严惩处。企业要根据相关规定如实提供产品工艺、原辅材料和配方材料，并由食药监部门审查；建立健全审查员责任制度以及现场审查签名制度。对重点环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抽检检测力度，保障食品添加剂质量安全。

同时，辽宁省将建立食品添加剂风险隐患清单。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单位将开展风险隐患排查，重点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原料、产品标签标志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企业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制度。

云南两部门联手严查“瘦肉精”牛羊肉

时间：2016-10-20 来源：昆明日报

为严厉打击经营含“瘦肉精”牛羊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牛羊肉销售市场秩序，近期，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和云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联合组织开展牛羊肉食品专项检查。现场抽样 7 批次，经检验均合格，未发现生产经营含“瘦肉精”牛羊肉及制品的违法行为。

本次专项检查对经营销售牛羊肉及其制品的昆明家乐福超市南亚店、云南沃尔玛等大型超市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采购生鲜牛、羊肉及制品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与台账登记等制度，核查有无经营、使用来路不明、无检疫合格证或检疫不合格的牛羊肉、病死牛羊肉等情况。并现场对昆明伊万达商贸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生产的牛羊肉及制品进行了取样，共抽样 7 批次，样品经云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检验均合格，未发现生产经营含“瘦肉精”牛羊肉及制品的违法行为。

保障食品安全新措施 福州快检车不定期上路巡检

时间：2016-10-14 来源：福州晚报

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保障群众舌尖安全，日前，福州市市场监管局抽调餐饮处、食通处等相关处室及各区局执法人员组成巡检组开着快检车不定期上路巡检，重点抽检市区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等。

据了解，抽检品种、项目主要有果蔬农药残留、水产品兽药残留、孔雀石绿、餐具、煎炸中的食用油等。巡检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快检程序开展，所有快检记录均需填写《食品安全现场快速检测登记表》，并保存 2 年。

在检测中发现食用农产品涉嫌不合格的，要求相关单位停止销售，并及时抽样送法定检测机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要责令相关单位依职责召回已售出的食用农产品，同时依法进行处理。

截至目前，共出动快检车 7 次，检查酒店、学校食堂、批发市场 13 家次，对蔬菜农药残留、猪肉瘦肉精、煎炸中食用油、餐具洁净度、食物中心温度、设施设备运行环境温度、专间紫外线灯强度等项目开展快速检测 79 批次。



安徽省多部门联合整治畜禽水产品 专项行动持续一年多

时间：2016-11-1 来源：中安在线

日前，安徽省食药安全办、省农委、省卫计委、省食药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5 部门，联合部署集中开展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

此次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将持续一年零两个月，即从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结束。

据悉，安徽省 5 部门开展此次专项行动的目的，就是为了严厉打击畜禽水产品中违规使用抗生素以及非法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水产品中非法使用硝基呋喃、孔雀石绿等禁用兽药及化合物、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兽药等行为；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整治不规范用药行为，清理违法违规网站；严肃查办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切实解决和消除畜禽水产品领域违规使用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全面提高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次行动，安徽省食药安全办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行动，做好督促指导工作，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农业部门负责整治规范兽用抗生素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开展兽用抗菌药生产、经营

和使用环节的整治行动，集中开展水产品养殖专项治理，加强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畜禽水产品抗菌药残留监测，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违法宣传、销售兽药行为和利用网络发布假劣兽药信息、销售假劣兽药的违法违规行为。

食药监管部门负责开展市场经营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集中开展水产品市场经营环节专项治理，加强监督抽检，督促市场开办者认真落实畜禽水产品市场准入、信息公示等义务，对兽药超标的畜禽水产品实施追溯，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证采购的畜禽水产品来源可追溯。同时，认真组织实施 2016 年、2017 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开展畜禽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监测，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隐患，要及时通报相关监管部门。

通信管理部门负责配合省食品安全办、省农委、省卫生和计生委、省食药监局等部门处置发布假劣兽药信息、销售假劣兽药的违法违规网站，切实净化兽药网络市场环境。

安徽省食药安全办表示，将加大对畜禽水产品违规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对投诉举报、巡查检查、检验检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查处打击。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大要案件将一案一报、挂牌督办、限期办结；对发现的问题产品，一地发现，系统通报，全省清剿。

维德维康荧光定量快检产品 ——林可霉素荧光定量快速检测试纸条

来源：《食品安全导刊》2016-10 月上期

林可霉素 (Lincomycin) 属于林可胺类抗生素，主要用链霉菌发酵得到，对革兰氏阳性菌有较强抗菌作用，对支原体也有抑制作用。林可霉素对敏感人群副作用较强，可引起消化道反应，如恶心、呕吐等，还可导致过敏反应，如皮疹、荨麻疹、多形性红斑等。该药物常作为饲料添加剂，预防动物疾病，不规范用药可导致在动物组织、动物产品以及乳品中残留，不仅影响动物性产品的加工生产，而且还会严重影响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农业部颁布的《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235 号公告) 规定了林可霉素在牛奶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150 \mu\text{g/kg}$ 。针对林可霉素的定量测定国际通用方法为仪器方法，仪器方法灵敏度高，但是操作复杂，费用昂贵，需要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不宜推广。因此，急需建立一类准确、快速、简便的林可霉素检测方法，近几年胶体金免疫层析技术应运而生，但由于胶体金标记抗体检测信号的局限性，限制了其方法学的灵敏度。荧光定量检测系统由于简单快速、即时定量，从而作为一项新的检测方法崭露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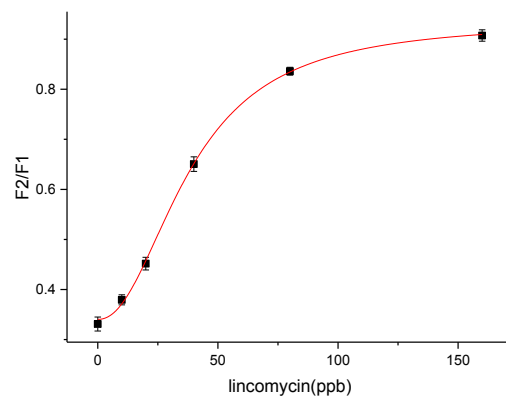


图 1 标准曲线

一、方法优势

林可霉素荧光定量试纸条作为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出的荧光定量检测产品之一，根据标准曲线（图 1）对样品中林可霉素含量进行定量检测，在胶体金产品的 NC 膜下方固定了荧光染料，荧光均匀一致且荧光物质不会随层析而发生迁移。层析过程完成后，T 线聚集的金可显著淬灭该处的荧光，淬灭程度和目标物浓度相关。结合荧光定量检测仪扫描经过 C 线形成第 1 波谷，经过 T、C 线之间荧光恢复到最高（F1），经过 T 线荧光又下降（F2），取 F2/F1 作为目标物浓度的效应值。检测结果：其 IC₅₀ 为 $28.0 \mu\text{g/kg}$ ，线性定量范围：20.00–80.00 $\mu\text{g/kg}$ ，检测限（LOD）为 $7.80 \mu\text{g/kg}$ ，定量限（LOQ）为 $20.70 \mu\text{g/kg}$ 。



林可霉素荧光定量检测卡（奶样）

检测限及检测范围：

检测样本	检测限	检测范围
牛奶	20ppb	20–80ppb

实验所需器材：

温育器、微量移液器、荧光读数仪



将林可霉素荧光定量检测卡与已有的林可霉素胶体金检测卡和试剂盒产品进行对比，结果见表 1。通过比较发现，荧光定量检测卡弥补了胶体金无法进行定量检测的不足，在标准曲线内可以进行定量检测，并且具备了较高的灵敏度。此外，与试剂盒相比，荧光定量检测卡在达到相同的检出限水平；同时，样品前处理时无需稀释处理，操作便捷。相比之下，荧光定量检测卡同时具备灵敏度高和操作快捷的优势。

表 1. 林可霉素三种不同快速检测产品参数比较

	胶体金试纸条	试剂盒	荧光定量检测卡
灵敏度（LOD）	—	1.00 μg/kg	7.80 μg/kg
IC ₅₀	—	3.00 μg/kg	28.00 μg/kg
最低检出限（LOQ）	—	20.00 μg/kg	20.00 μg/kg
检测奶样是否需要稀释	不稀释	稀释 4 倍	不稀释
线性定量范围	—	1.00–81.00 μg/kg	20.00–80.00 μg/kg

二、方法确证

基于荧光定量检测卡的各项参数，结合实际样品检测，对检测时间、回收率、精确度等进行对比验证及方法确证。

1、检测时间

检测前将检测卡在 50℃ 下孵育 3min，加样 10min 后在检测配套的便携式仪器内读数，即可得出待检样品中药物的含量值。

2、回收率和精确度

分别在 20 种待测牛奶样品（包括不同地域不同批次）中添加不同药物浓度，并验证其回收率及精确度，结果见表 2。

表 2. 回收率与精确度数据统计

添加浓度 (μg/kg)	0	10	15	24	30	40	50	60	70	80
平均测量浓度 (μg/kg)	1.35	9.33	12.36	17.88	25.10	38.06	47.05	59.12	70.65	76.83
测量浓度范围 (μg/kg)	0–5.70	4.80–13.00	9.25–17.57 14.37–22.24	18.95–31.40 33.30–43.60	31.5–55.70	55.00–79.60	48.10–66.80	49.34–100.00		
STDEV	2.15	2.18	2.25	2.48	3.42	4.33	6.16	6.70	7.82	13.42
CV（%）	—	23.40	18.21	13.87	13.64	11.37	13.09	11.34	11.07	17.46
平均回收率	—	93.33%	82.40%	74.50%	83.65%	95.13%	94.10%	98.50%	100.90%	96.03%
最小回收率	—	48.00%	61.60%	59.75%	63.20%	83.25%	63.00%	80.10%	78.50%	61.68%
最大回收率	—	130.00%	117.10%	92.67%	104.70%	109.00%	111.40%	111.00%	113.70%	125.00%

由表 2 可知，荧光定量检测卡的回收率和精确度均达到较好水平。

3、与仪器方法对比

为了证明荧光定量检测卡的实际应用情况，分别将空白样品以及添加不同药物浓度的样品进行仪器方法验证。根据 SN/T 2218–2008《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林可酰胺类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 – 质谱 / 质谱法》中所述的检测方法，选取 HPLC–MS 检测作为验证方法，比较两种检测方法的检测结果及回收率，结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荧光定量检测卡与 HPLC–MS 检测结果对比

	HPLC–MS 结果		荧光定量检测卡结果	
	检测结果（μg/kg）	回收率（%）	检测结果（μg/kg）	回收率（%）
空白样本	0	—	0	—
	0	—	0	—
	0	—	0.10	—
24.00 μg/kg	22.85	95.20	22.24	92.69
添加	22.68	94.50	20.79	86.60
	22.54	93.90	20.38	84.90
40.00 μg/kg	38.08	95.20	38.65	96.63
添加	38.44	96.10	37.24	93.10
	37.40	93.50	37.63	94.08

由表 3 所示，荧光定量检测卡的检测结果与仪器检测水平一致，当药物添加浓度达到 40 μg/kg 时，荧光定量检测卡的回收率甚至超过 HPLC–MS 检测结果。说明荧光定量检测卡能够对药物残留进行定量准确检测。

相较于仪器方法的复杂操作和昂贵仪器，荧光定量检测卡只需简单处理样品、检测成本低，检测速度快，准确度高，对保障食品安全、实现现场快速检测具有重要意义。

三、讨论：

本文以林可霉素荧光定量快速检测试纸条为代表，对其各项性能进行了考察，结果表明，林可霉素荧光定量试纸条能够实现牛奶等食品中林可霉素的快速、准确测量。同时，与胶体金试纸条、试剂盒以及仪器方法的对比分析可见，荧光定量检测卡的准确度、灵敏度以及实用性均达到了较高水平，具有显著优势。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荧光定量检测系统有效地解决了胶体金等快检方法信号局限性的问题，能够实现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霉菌毒素以及污染物等有害物质浓度的准确定量检测。荧光定量检测系统凭借着简单、快速、时效性强、准确度高，可定量检测、操作便捷、低等成本优势，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甚至避免各类食品安全事件带来的伤害，有效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效率，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的完善水平，对确保大流通环境下的食品安全起到积极作用，引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发展的新方向。

好书推荐-《阿米巴经营》

推荐人：覃丹凤（研发中心）

作者：稻盛和夫

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

作者简介

稻盛和夫（日本世界著名实业家、哲学家）稻盛和夫，1932 年出生于日本鹿儿岛，鹿儿岛大学工学部毕业。27 岁创办京都陶瓷株式会社（现名京瓷 Kyocera），52 岁创办第二电信（原名 DDI，现名 KDDI，目前在日本为仅次于 NTT 的第二大通讯公司），这两家公司又都在他的有生之年进入世界 500 强，两大事业皆以惊人的力道成长。

阿米巴经营：凭借阿米巴经营模式，稻盛和夫使得京瓷（京都陶瓷 Kyocera）企业集团历经现代史上 4 次经济危机而屹立不倒，成为全球企业界的神话，也是日本大企业中的唯一。KDDI、京瓷这两家稻盛和夫一手创办出来的企业集团在半个世纪中从未亏损，这也是他得以“肉身成圣”——位列日本经营四圣的根本原因。以阿米巴经营为代表的经营方式，是全世界最先进的经营管理技术。

阿米巴重要原则



1、“作为人何为正确”

在稻盛和夫的哲学中，有“作为人，何为正确？正确的事物要正确地贯彻”这个题目。稻盛时常将这样的问题抛给自己，为维持正确的判断基准而不懈努力。所以说，稻盛的哲学既作为企业经营的判断基准，同时也是自己生活的规范。

企业经营中，往往会有不体面的事件

或者丑闻发生。人员多了，其中难免会有思想错误的人，因一时冲动而使坏的人。为了不让这些人走向错误的道路，企业需要有规范，这就是哲学。在企业内确立这样的规范，成为人们的共识，就能防患于未然。

在多数企业里，没有经营者会向员工们提出“作为人，何为正确？”而我思考的所谓“哲学”却正是针对这个问题的解答。同时，这也是孩童时代父母老师所教导的做人的最朴实的原则，例如“要正直，不要骗人，不能撒谎”等。“这么起码的东西还需要在企业里讲吗？”或许有人感到惊奇。但是正因为不遵守上述理所当然的做人的原则，才产生了各种各样的企业丑闻。换句话说，没有将依据哲学的规范、规则和必须遵守的事项当作自己日常生活的指针、当作经营判断的基准。我认为，正因为缺乏这种朴实哲学的人成了大企业的领导者，才招致今天世界上许多大企业丑闻频发。

2、“销售额最大化、经费最小化”

稻盛和夫把“销售最大化，经费最小化”当做经营的大原则，努力追求销售额的最大化，同时尽量削减所有经费支出。这样可以无限地提高销售额，也可以把经费支出降低到最小限度，从而无限地增加利润。

另外，在提高销售额方面，并不是简单地提价，关键在于要找到客户乐于接受的最高价位。在降低经费支出方面，不能因感到“这已经是极限了”而放弃努力，要相信人类的无限可能性，付出不懈的努力。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利润就有可能无限地增长。

3、“人人都是经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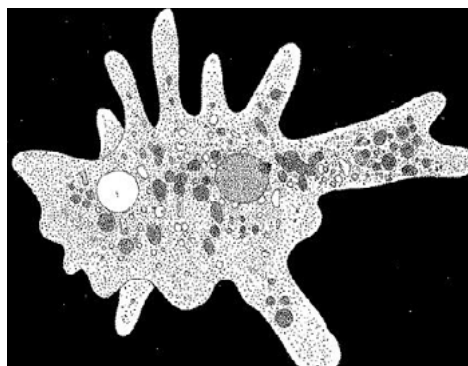
阿米巴经营是把公司分成若干个小阿米巴，以领导为核心，全体成员共同参与经营，通过会议通报等形式向全体员工公开有关阿米巴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等重要信息。通过尽可能地公开企业信息，营造全体员工主动积极参与经营的氛围，体现“人人都是经营者”这一经营原则，最终使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经营成为可能。

全体员工如果都能积极地参与经营，在各自的岗位为自觉的阿米巴甚至为公司整体做出贡献，那么员工就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工人，而是成为具有经营意识的工作伙伴。当阿米巴领导及其成员自己制订目标并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感到工作的意义，那么全体员工就能在工作中找到乐趣和荣誉感，并努力工作追求最大限度地提高个人能力，茁壮成长。

《阿米巴经营》读书心得

- 覃丹凤

阿米巴指的是一种单细胞的变形虫，它靠一个细胞就能完成新陈代谢，它没有固定的外形，可以任意改变体型，通过不断的自我调整来适应面临的生态环境。在遇到外界攻击时，多个阿米巴变形虫可以组合成新的个体，在新的个体中，每个变形虫各司其职，共同防御外敌。当新个体分开时，每个变形虫又能独立生存，互不依赖。阿米巴经营的自觉自发、独立核算、可分可合等特点与变形虫很相似，故取其名。



阿米巴经营是通过小集体的独立核算，实现全员参与经营，凝聚全体员工力量的经营管理系统。阿米巴经营模式的本质就是“量化分权”，推行时应该遵循基本的规律，由上到下，由大到小，分层逐步推进。

阿米巴经营的目的：

- 1、确立与市场挂钩的部门核算制度。公司经营的原理原则是实现销售额最大化和经费最小化，为在全公司实践这原则，把组织划分为小的单元，采取能够即刻应对市场变化的部门核算管理。
- 2、培养具有经营意识的人才。根据需要把组织划分为若干个小单元，把公司重组成一个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把个单元的经营权下放给阿米巴领导，从而培养具备经营者意识的人才。
- 3、实现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经营。全体员工为了公司的发展而齐心协力地参与经营，在工作中感受人生的意义和成功的喜悦，实现这样一种“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经营”。

一、把组织细分为事业组成单位

组织的划分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要有明确的收入，同时能够计算出为获取这些收入所需的费用。为了采取独立核算制，必须要能够计算收支。
- 2、最小单位组织的阿米巴必须是独立完成业务的单位。阿米巴必须是作为一项独立业务而成立的、拥有最小限度职能的单位。
- 3、能够贯彻公司整体的目标和方针。如果将组织细分为阿米巴之后，公司内部的协调机制被分割的支离破碎，那就无法完成公司的使命。

二、阿米巴之间的定价

在制造业，如果按照各道工序建立阿米巴组织，那么就可以在阿米巴之间形成半成品的购销关系，这当然就需要一个售价。设定各道工序之间的售价，必须首先从销售给客户的最终售价进行倒推来决定各道工序的价格，如果某项产品的售价决定之后，那么就根据生产该产品所需各道工序的“单位时间附加值”决定阿米巴之间的售价。这种阿米巴之间的定价，应该由熟悉各阿米巴工作的经营高层，以社会常识为依据准确地评价阿米巴所需的经费支出和劳动力，并公平地决定相应的售价。

学习阿米巴、导入阿米巴经营时需注意几点：

- 1、在公司内部实施意识改革，用经营哲学武装全体员工的头脑并实现文化落地。无论进行怎样的改革，意识上的改变是前提，也是具体改革措施成功的关键，兵书云“兵马未动，粮草先行”，意识改革就是这里的粮草。
- 2、正确设置企业的利润中心和成本中心。要做到这一点就要理顺和明确公司各个部门的职责，理顺公司整个业务流程，以及发生成本，产生利润的点。有时甚至需要我们来调整现存的组织形态，重新构建适合阿米巴经营的组织架构。
- 3、正确理解“定价即经营”，导入合理的内部交易机制。明确了利润中心和成本中心之后，让相关部门都能形成自己的收支，合理地核算单位时间附加价值，才能够有效的运营阿米巴经营。
- 4、在公司内部实现经营的透明化、公开化。只有将经营做到公开透明，员工们才能够全面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才能明确自己所在的阿米巴对公司成长的贡献，更能点燃各个员工的斗志。

布鲁氏菌病的个人防护



布鲁氏菌病（Brucellosis，也称布氏杆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引起的人兽共患的常见传染病。人主要通过接触病畜、带菌畜产品，吸入带菌尘埃等感染。接触带菌宠物，生食带菌肉品、奶品亦有被感染的可能。另外被带菌吸血昆虫叮咬也可被感染。人感染后表现为长期发热、多汗、生殖系统疾病、关节痛、肝脾肿大，以及肌肉－骨骼系统和中枢神经系统的严重并发症等，病情严重者甚至会丧失劳动力。临床上与感冒和风湿病的症状相似，是城市中少见的一种病，一般综合医院的医生很难想到或认识到这种病，容易造成误诊，延误病情。布病在急性期是可以治愈的，一旦转为慢性，治愈难度较大，也可能终生不愈。近十几年来，我国布病发病形势尤为严峻，受布鲁氏菌威胁人口约有 3.5 亿，每年新发病人数为 5 000~6 000 人。



布病易感人群：饲养人员、屠宰人员、羊毛修剪人员

饲养者、牲畜接生人员的个人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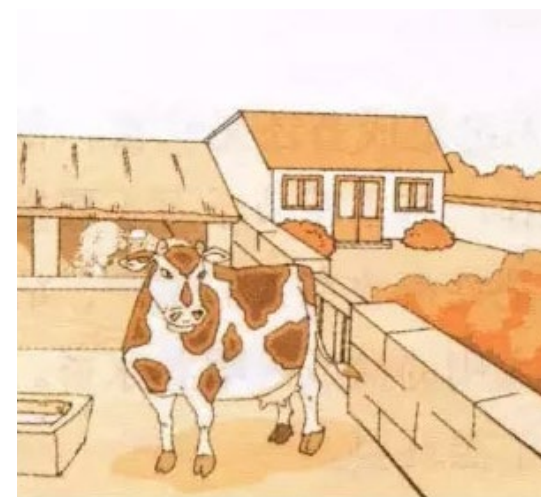
饲养者、牲畜接生人员的个人防护。畜牧饲养人员、接生人员预防布病，最重要的是要保证所养牲畜中没有布病病畜：

1 购买牲畜时要索取检疫证明，或申请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所养牲畜进行检疫，对检出的病畜进行淘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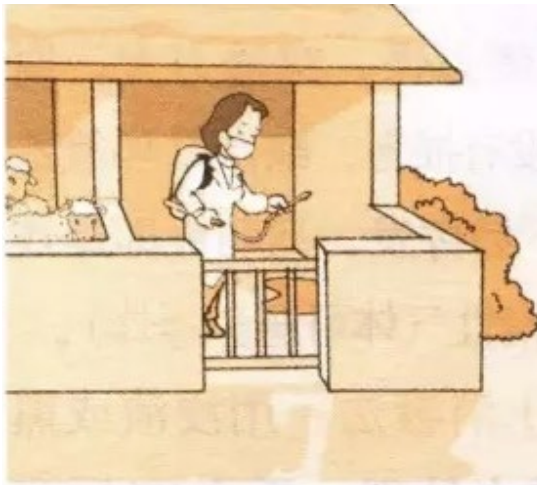
2 放牛、放羊时注意个人防护，穿专门的衣服，回家后及时更换；避免破损皮肤接触牲畜的排泄物、分泌物；工作后应洗手、洗脸或洗澡，牲畜圈要经常清扫消毒，清扫时应做好个人防护，穿戴防护服、橡皮围裙、胶鞋，戴乳胶手套、口罩、帽子等。



清扫圈舍和修剪羊毛时戴好口罩和塑胶手套



牛羊圈养、预防布病



牲畜流产后，要请专业人员对有关场所进行消毒 牲畜流产后及时报告兽医，由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3 给牛羊接生时，处理流产物时最容易感染布病，必须做好个人防护，穿戴防护服、橡皮围裙、乳胶手套、口罩、帽子、胶鞋等，严禁徒手接生。要在专门场地接生，以免污染周围环境。流产的胎羔、胎盘等不能当补品食用，流产物严禁赤手抓拿和随意丢弃，应将其焚烧或深埋等。此外，牲畜要圈养，牲畜圈不要设在自家院子里，人畜不能混居，做好水源管理，做到人畜饮水分开。



接羔时戴好口罩和塑胶手套

屠宰人员、奶、肉和皮毛制品的加工及销售人员的个人防护：

皮毛加工厂在购进原料时，要索取相关检疫证明，并对皮毛等做进一步消毒处理。屠宰人员严禁宰杀病畜，肉奶制品加工、销售人员要做到不加工出售病畜肉奶制品，发现布病患畜时，应采取焚烧或深埋等无害化处理措施。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戴工作服、乳胶手套、塑料手套、口罩、帽子等。加工工具要生熟分开，熟肉、内脏等充分加热熟透。工作后应洗手、洗脸或洗澡，防止经接触或呼吸道感染。工作场地要硬化，并及时清扫、消毒，工作场所必须有通风良好的工作环境。



兽医人员和采样人员的个人防护：

兽医诊治的都是患病的牲畜，除布病外还有其他的人兽共患病，因此更应该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时，特别是在解剖动物、采血、治疗等环节，应佩戴工作服、乳胶手套、口罩、帽子、胶鞋等，必要时戴防护眼镜。工作时禁止吸烟、吃零食、打手机，避免经皮肤或粘膜感染。工作后应消毒、洗手、洗脸或洗澡，工作服、鞋等工作完毕后必须及时更换及时消毒。

检测人员的个人防护：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认识到，所有进入实验室检测的样品都是具有潜在危险性的，所有工作人员都要接受相关生物安全知识培训，一旦进入工作区域要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工作服、乳胶手套、口罩、帽子、鞋套等，必要时戴防护眼镜。工作时禁止吸烟、吃零食、打手机，避免经皮肤或粘膜感染。按照生物安全要求，实验活动要与实验室生物安全级别相符。布病原分离培养和动物感染实验须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BSL-3）中进行操作，未经培养的感染性材料实验和灭活性实验（如血清学诊断试验、核酸提取等）要在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的生物安全柜中操作。实验过程中的废弃物（枪头、口罩、手套等）要经高压灭菌后再进行无害化处理。操作时严格按照实验安全规程操作，降低溅出和气溶胶产生的风险。

防疫人员的个人防护：

目前，国际上使用的疫苗主要有羊型 Rev1 活疫苗、布鲁氏菌 19 号活疫苗（S19 株）、牛型 45/20 灭活疫苗等。国内主要有羊布鲁氏菌 5 号弱毒苗（M5 株或 M5-90）、牛布鲁氏菌 19 号活疫苗（S19 株）、猪布鲁氏菌 2 号弱毒疫苗（S2 株）。这些布鲁氏菌弱毒疫苗对人都有一定的致病力，工作人员大量接触可引起感染。在制苗和预防接种过程中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工作服、乳胶手套、口罩、帽子、胶鞋等，必要时（如滴鼻、气雾法免疫时）要戴防护眼镜。工作时禁止吸烟、吃零食、打手机，避免经皮肤或粘膜感染 [5, 17, 19]。工作后应消毒、洗手、洗脸或洗澡。工作服、鞋等工作完毕后必须及时更换、消毒，用过的用具须煮沸消毒，木槽可以日光暴晒消毒。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应定期组织防疫员进行动物布病生物安全防护培训，提高防疫员个人防护意识和防护技能。

消费者的个人防护

消费者要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和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包括不喝生奶，各种奶及奶制品必须经消毒处理后才能食用，消毒方法可用巴氏消毒（70℃，30 分钟）和煮沸消毒；不食用病死牲畜肉，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检疫合格的畜产品，日常食用家畜肉时，应将其切成小块，烹制熟后食用，不吃生的和半生半熟的肉，操作时做到生熟分开，避免交叉污染；养成勤洗手习惯，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导读

布鲁氏菌病（Brucellosis，也称布氏杆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由布鲁氏菌属细菌引起的人兽共患的常见传染病。我国将其列为二类动物疫病。

布鲁氏菌属的 6 个种和主要易感动物：

种	主要易感动物
羊种布鲁氏菌（ <i>Brucella melitensis</i> ）	羊、牛
牛种布鲁氏菌（ <i>Brucella abortus</i> ）	牛、羊
猪种布鲁氏菌（ <i>Brucella suis</i> ）	猪
绵羊附睾种布鲁氏菌（ <i>Brucella ovis</i> ）	绵羊
犬种布鲁氏菌（ <i>Brucella canis</i> ）	犬
沙林鼠种布鲁氏菌（ <i>Brucella neotomae</i> ）	沙林鼠

布鲁氏菌是一种细胞内寄生的病原菌，主要侵害动物的淋巴系统和生殖系统。病畜主要通过流产物、精液和乳汁排菌，污染环境。

羊、牛、猪的易感性最强。母畜比公畜，成年畜比幼年畜发病多。在母畜中，第一次妊娠母畜发病较多。带菌动物，尤其是病畜的流产胎儿、胎衣是主要传染源。消化道、呼吸道、生殖道是主要的感染途径，也可通过损伤的皮肤、黏膜等感染。常呈地方性流行。

人主要通过皮肤、黏膜、消化道和呼吸道感染，尤其以感染羊种布鲁氏菌、牛种布鲁氏菌最为严重。猪种布鲁氏菌感染人较少见，犬种布鲁氏菌感染人罕见，绵羊附睾种布鲁氏菌、沙林鼠种布鲁氏菌基本不感染人。

..... 预防的控制

非疫区以监测为主；稳定控制区以监测净化为主；控制区和疫区实行监测、扑杀和免疫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

- 1 免疫接种
- 1. 范围：疫情呈地方性流行的区域，应采取免疫接种的方法。
 - 2. 对象：免疫接种范围内的牛、羊、猪、鹿等易感动物。根据当地疫情，确定免疫对象。
 - 3. 疫苗选择：布病疫苗 S2 株（以下简称 S2 疫苗）、M5 株（以下简称 M5 疫苗）、S19 株（以下简称 S19 疫苗）以及经农业部批准生产的其它疫苗。

2 监测

监测对象：牛、羊、猪、鹿等动物。

监测方法：采用流行病学调查、血清学诊断方法，结合病原学诊断进行监测。

监测范围、数量

免疫地区：对新生动物、未免疫动物、免疫一年半或口服免疫一年以后的动物进行监测（猪可在口服免疫半年后进行）。监测至少每年进行一次，牧区县抽检 300 头（只）以上，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抽检 200 头（只）以上。

非免疫地区：监测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达到控制标准的牧区县抽检 1000 头（只）以上，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抽检 500 头（只）以上；达到稳定控制标准的牧区县抽检 500 头（只）以上，农区和半农半牧区抽检 200 头（只）以上。

所有的奶牛、奶山羊和种畜每年应进行两次血清学监测。

监测时间：对成年动物监测时，猪、羊在 5 月龄以上，牛在 8 月龄以上，怀孕动物则在第 1 胎产后半个月至 1 个月间进行；对 S2、M5、S19 疫苗免疫接种过的动物，在接种后 18 个月（猪接种后 6 个月）进行。

监测结果的处理：按要求使用和填写监测结果报告，并及时上报。

判断为患病动物时，按规定处理。

3 检疫

异地调运的动物，必须来自于非疫区，凭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调运。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对调运的种用、乳用、役用动物进行实验室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具检疫合格证明。调入后应隔离饲养 30 天，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解除隔离。

4 个人防护：饲养人员每年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发现患有布病的应调离岗位，及时治疗。

5 防疫监督

布病监测合格应为奶牛场、种畜场《动物防疫合格证》发放或审验的必备条件。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对辖区内奶牛场、种畜场的检疫净化情况监督检查。

鲜奶收购点（站）必须凭奶牛健康证明收购鲜奶。

疫情处理

1. 发现疑似疫情，畜主应限制动物移动；对疑似患病动物应立即隔离。

2.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及时派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开展实验室诊断。确诊后，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下列要求处理：

2.1 扑杀：对患病动物全部扑杀。

2.2 隔离：对受威胁的畜群（病畜的同群畜）实施隔离，可采用圈养和固定草场放牧两种方式隔离。

隔离饲养用草场，不要靠近交通要道，居民点或人畜密集的地区。场地周围最好有自然屏障或人工栅栏。

2.3 无害化处理：患病动物及其流产胎儿、胎衣、排泄物、乳、乳制品等按照 GB16548-1996《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进行无害化处理。

2.4 流行病学调查及检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对同群动物进行检测。

2.5 消毒：对患病动物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严格进行消毒。

饲养场的金属设施、设备可采取火焰、熏蒸等方式消毒；养畜场的圈舍、场地、车辆等，可选用 2% 烧碱等有效消毒药消毒；饲养场的饲料、垫料等，可采取深埋发酵处理或焚烧处理；粪便消毒采取堆积密封发酵方式。皮毛消毒用环氧乙烷、福尔马林熏蒸等。

2.6 发生重大布病疫情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按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扑灭措施。

实验室小常识

氮吹仪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氮吹仪也叫氮气吹干仪，自动快速浓缩仪等，在市场上普遍有两种：干式氮吹仪和水浴式氮吹仪。氮吹仪代替传统的旋转蒸发仪对样品进行浓缩已经被越来越多的人认可并接受。

氮吹仪的工作原理

加快蒸发有两个方法：加强它周围的空气流动和它的温度。氮气是一种不活泼的气体，能起到隔绝氧气的作用，防止氧化。氮吹仪利用氮气的快速流动打破液体上空的气液平衡，从而使液体挥发速度加快；并通过干式加热或水浴加热方式升高温度（目标物的沸点一般比溶剂的要高一些），从而达到了浓缩的目的。

准备工作

操作人员使用氮吹仪之前，应当熟悉工程流程和步骤。快速浓缩要求掌握样品量、氮气流速、水浴温度和针位之间的平衡。使用不当，将会事倍功半，甚至污染样品或造成样品损失。同时要注意通风橱内空气的污染程度、氮气纯度、样品运输过程等环境条件。

水浴操作

1、打开水浴电源开关。

2、设定水浴温度。按温度设定显示板上的左边第一个键，上排显示“SP”，再按“Λ”或“V”，是下排显示为所需设定的温度值，再但左边第一个键返回。通常水浴温度应小于溶剂沸点温度 2-3℃。

氮吹仪操作

1. 将氮吹仪提升到最高位置，并锁紧。

2. 将样品试管放置到样品定位架上，用样品定位架弹簧固定试管，试管底部处于支撑托盘上，记录样品所放位置。如果支撑托盘过低，则拧松支撑托盘中心环上的两个定位螺钉。上升支撑托盘，直到试管底部位于托盘上，距定位架不低于 15mm。调整支撑托盘，使狭缝对准试管。再次拧紧定位螺钉，固定支撑托盘。

3. 安装不锈钢针头，直接套上即可。

4. 打开氮气瓶，调节流量计为氮吹仪送气。氮气只需开一点点，否则压力过大会把管路冲开。调节流量计至所需压力。

5. 降低针头，直到针头距离溶液表面 6mm。调整：拧开配气盘上的锁紧螺母，针阀管便可上下滑动，调整好高度，拧紧锁紧螺母。

6. 打开所用样品位的流量阀。打开流量阀时，逆时针旋转 1/8 到 1/6 圈即可，不要旋转幅度过大，以防针阀螺母脱落，安装时，应按顺时针旋转。
7. 浓缩样品前，建议氮气空吹 5-10min，以防氮吹仪气路中残留杂质气体。

8. 调节流量计到氮吹仪所需的流速。氮吹开始，用针头上面的流量阀微调流速。并监测供气压力，不得超过 200Kpa。调节流量阀，使气流在样品表面产生波纹，但应防止飞溅。

9. 连续汽化直至完成。根据非干性边界点要求，必须监测汽化，到达所期望的边界点后移走样品。

10. 汽化完成时，使用干净的吸管，用一两滴溶剂冲洗不锈钢针头。

11. 向上滑动针阀管，从样品定位架移走样品试管。

12. 汽化完成后关闭气源。

13. 关掉流量计和流量阀。

14. 关掉水浴电源。

15. 卸下不锈钢针头。

氮吹仪注意事项及维护保养

- 1、加热介质可以使用蒸馏水、去离子水和水浴加热专用油。最好使用蒸馏水和去离子水，可以防止水浴壁上产生污垢。

2、水浴中的水建议一天一换，最长不超过一周。

3、每次使用针头后都应清洗，尽量减少针的污染。可使用有机溶剂冲洗、高压消毒和索格利特萃取等技术。

4、浴底耐灰但不防水。绝不能将水浴浸泡在任何液体中，或放在可能发生浸泡的地方。

5、使用后登记使用记录。

实验室氮气钢瓶使用注意事项

氮吹是将氮气吹入加热样品的表面进行样品浓缩，省时、操作方便、容易控制，可很快得到预期的结果。广泛应用于农残分析、商检、食品、环境、制药、生物制品等行业及用于液相、气相及质谱分析中的样品制备中。

一、钢瓶检查：

1、色标检查：气体钢瓶在使用前，要按照钢瓶外表油漆颜色、字样等正确识别气体种类，切勿误用以免造成事故。

据我国有关部门规定，氮气瓶瓶体漆色必须为黑色，瓶身字样为黄色，如钢瓶因使用日久后色标脱落，应及时按以上规定进行漆色，标注气体名称和涂刷横条。

2、存放检查：

（1）应置于专用仓库储存，气瓶仓库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2）仓库内不得有地沟，暗道，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仓库内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3）控制仓库内的最高温度，规定储存期限。

（4）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志。

（5）气瓶放置应整齐，配戴好瓶帽。立放时，要妥善固定；横放时，头部朝同一方向。

（6）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盛装气体进行确认，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入库。

（7）夏季应防止曝晒。

（8）严禁敲击，碰撞。

（9）严禁在气瓶上进行电子电焊引弧。

（10）严禁用温度超过 40℃的热源对气瓶加热。

（11）钢瓶瓶肩上有下次检测的具体时间，在这个时间以前可以放下使用，到期了就要送到专门的检测机构检测才可以充瓶使用。一般是两年检测一次。

二、使用注意事项：

1、气体钢瓶存放或使用时要固定好，防止滚动或跌倒。为确保安全，最好在钢瓶外面装置橡胶防震圈。

2、使用钢瓶时，应缓缓打开钢瓶上端之阀门，不能猛开阀门，也不能将钢瓶内的气体全部用完，要留下一些气体，以防止外界空气进入气体钢瓶。

3、开启高压气瓶时，操作者须站在气瓶出气口的侧面，气瓶应直立，然后缓缓旋开瓶阀。气体必须经减压阀减压，不得直接放气。

4、高压气瓶上选用的减压阀要专用，安装时螺扣要上紧。

5、开关高压气瓶瓶阀时，应用手或专门扳手，不得随便使用凿子、钳子等工具硬扳，以防损坏瓶阀。

6、高压气瓶应避免曝晒及强烈振动，远离火源。贮气瓶严防曝晒、严禁靠近明火或温度较高的地方。因为气瓶内的压力是随温度增加而上升的，一旦造成瓶内的压力反常上升，就会发生危险。

7、气瓶内气体不得全部用尽，剩余残压。即余压一般应为 $2\text{kg} \cdot \text{cm}^{-2}$ 左右，至少不得低于 $0.5\text{kg} \cdot \text{cm}^{-2}$ 。

8、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严重腐蚀或其他严重损伤应提前进行检验。

9、氮气瓶排放余气时要打开门窗，注意空气流通，防止发生窒息事故。余气排放要缓慢进行；

10、气瓶要直立使用、严禁倒立或卧倒使用。

11、橡胶软管带发生漏气时，必须及时修理或更换，不得将就使用。

氮气 MSDS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1】标识

中文名 氮；氮气 英文名 Nitrogen

分子式 N_2 相对分子量 28. 01

CAS 号 7727-37-9

危险性类别 第 2.2 类 不燃气体 化学类别 非金属单质

【2】主要组成与性状

主要成分：含量 高纯氮 $\geq 99.999\%$

工业级：一级 $\geq 99.5\%$ ；

二级 $\geq 98.5\%$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主要用途：用于合成氨，制硝酸，用作物质保护剂、冷冻剂。

【3】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空气中的氮气含量过高，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吸入氮气浓度不太高时，患者最初感觉胸闷、气短、疲软无力；继而有烦躁不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神情恍惚、步态不稳，称之为“氮酩酊”，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吸入高浓度，患者可迅速出现昏迷、呼吸心跳停止而致死亡。

潜水员深潜时，可发生氮的麻醉作用；若从高压环境下过快转入常压环境，体内会形成氮气气泡，压迫神经、血管或造成微血管阻塞，发生“减压病”。

【4】急救措施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就医。

【5】燃爆特性与消防

燃烧性：不燃

危险特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本品不燃。用雾状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6】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正压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7】储运注意事项

不燃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C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8】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当作业场所空气中氧气浓度低于 18% 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

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它：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9】理化性质

熔点($^{\circ}\text{C}$) -209.8 沸点($^{\circ}\text{C}$) -195.6

相对密度(水 =1)：0.81 (-196°C)

相对密度(空气 =1)：0.97

临界温度($^{\circ}\text{C}$)： -147

临界压力(MPa)：3.40

饱和蒸气压(kPa)：1026.42(-173°C)

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燃烧(分解) 产物：氮气

【11】废弃

允许气体安全地扩散到大气中。

【12】运输信息

危规号：22005 UN 编号：1066

包装分类：Ⅲ 包装标志：5

包装方法：钢质气瓶。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问题解读

来源：国家食药监总局

为依法查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颁布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已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施行。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办法》？

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经济的迅猛发展，网络食品安全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日益密切，越来越成为食品安全监管关注的焦点。一是参与网络食品经营的主体越来越多。同一个主体，同时开展线下和线上交易的现象越来越普遍，趋势越来越明显。二是网络食品经营法律关系相对复杂，涉及信息发布、第三方平台、线上线下结算、第三方配送等，民事法律关系更加复杂。三是网络食品经营监管难度更大。由于网络食品经营的虚拟性和跨地域特点，对行政管辖、案件调查、证据固定、处罚执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带来很大挑战。针对上述趋势，制订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管理办法，非常必要。据此，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顺应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该《办法》。《办法》包括五章四十八条，分为总则、网络食品安全义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管理、法律责任、附则。

二、《办法》的调整范围有哪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行为的查处，适用本办法。

三、《办法》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规定了哪些主要义务？

一是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义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二是网络食品经营过程中相关义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 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2. 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3. 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4. 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等。三是公示相关信息。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入网交易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四是明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五是明确网络食品经营过程中的贮存、运输要求。网络交易的食物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贮存条件要求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能够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贮存、配送。

四、《办法》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规定了哪些义务？

一是备案义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二是满足相应的技术条件要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三是建立食品安全相关制度。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四是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材料审查登记。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

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进行登记。五是建档义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六是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五、《办法》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是怎样划分的？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六、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的管辖原则是什么？

《办法》明确规定，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分支机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所在地或者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对应当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而没有取得许可的违法行为的查处，由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实际生产经营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因网络食品交易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也可以由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违法行为结果地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七、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可以行使哪些职权？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时，可以行使下列职责：

- （一）进入当事人网络食品交易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网络交易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从事网络食品交易行为的相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当事人的交易数据、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调取网络交易的技术监测、记录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如何进行网络食品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通过网络购买样品进行检验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抽样单，记录抽检样品的名称、类别以及数量，购买样品的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并留存相关票据。买样人员应当对网络购买样品包装等进行查验，对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采取拍照或者录像等手段记录拆封过程。

检验结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检验结果通知被抽样的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封存不合格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样品的，应当同时将检验结果通知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制止不合格食品的销售。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联系方式不详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协助通知。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法联系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

九、《办法》规定了哪些需要进行责任约谈的情形？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 （一）发生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风险蔓延的；
- （二）未及时妥善处理投诉举报的食品安全问题，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 （三）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
- （四）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进行责任约谈的其他情形。

检测应用 ---



布鲁氏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间接法）

技术服务中心：潘净茹

【试剂盒用途】

布鲁氏杆菌 (Brucellosis) 抗体检测试剂盒用于检测牛血清中的牛布鲁氏杆菌特异性抗体，用于牛的血清学诊断。

检测动物：牛

检测样本：血清

检测时间：30min+30min+10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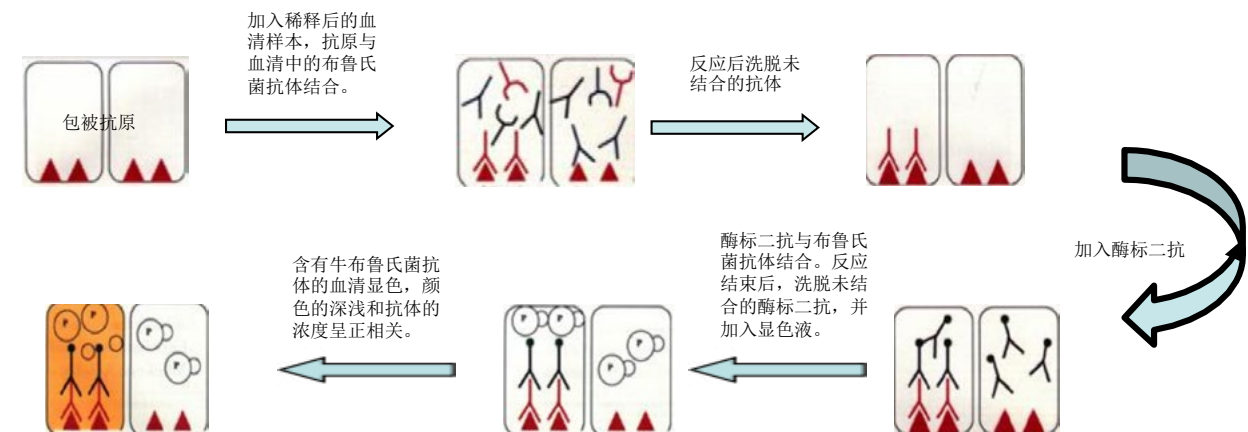
样本处理：样本 / 稀释液 = 1/50

结果判读 OD：450nm

保存条件：4℃

冰箱保存保存 12 个月

【试剂盒原理】



本试剂盒采用间接 ELISA 法，在酶标板条微孔上预包被牛布鲁氏杆菌抗原。在实验中，加入稀释后的待检血清，经过温育后，若样品中含有牛布鲁氏杆菌特异性抗体，则与酶标板上抗原结合。经洗涤后除去未结合的抗体和其他成分后，再加入酶结合物，与酶标板上的抗原抗体复合物发生特异性结合。再经洗涤除去未结合的酶结合物，在微孔板中加入 TMB 底物液，经酶催化形成蓝色产物，加入终止液终止反应后，用酶标仪 450 nm 波长测定反应孔中的吸光度值。

【需自备的材料】微量移液器、量筒、酶标仪 (450 nm)、去离子水、离心机 (4000 r/min)、恒温培养箱 (25° C)、计时器等。

【注意事项】

1. 试剂盒使用前各试剂应平衡至室温 (至少 40 min), 使用后放回 2~8° C 保存。
2. 不同批号的试剂盒组份不得混用，不同试剂使用时应防止交叉污染。
3. 底物液不能暴露于强光或接触氧化剂。
4. 必须使用符合药典规定的水 (如蒸馏水、去离子水或纯水) 稀释洗涤液。
5. 待检血清数量较多时，应先稀释完所有待检血清，再加入到酶标板上，使反应时间一致。
6. 终止液为强酸，若不慎溅到皮肤上请立即清洗。
7. 移液时，应尽量准确，防止产生气泡。
8. 应严格遵守各操作步骤规定的时间和温度。

【操作方法】

一、试剂配制

1. 洗涤工作液：使用前，浓缩的洗涤液应恢复至室温（20~25° C），并摇动，使沉淀溶解（最好在 37° C 恒温培养箱中加热 5~10 min），然后用蒸馏水作 20 倍稀释（例如：30 mL 的浓缩洗涤液加上 570 mL 蒸馏水）混匀，稀释好的洗涤液 2~8° C 可存放 7 日。

二、样品处理

1. 取动物全血，待血液凝固后，4000 r/min 离心 10 min，收集上清。也可以自然凝固析出血清，无溶血。

2. 在血清稀释板中按 1:50 稀释阴、阳性对照品和待检血清样品（如 245 μL 样品稀释液中加 5 μL 待检血清样品），充分混匀。

三、操作步骤

血清样本稀释 50 倍——取 100 μL 加至酶标板孔中——^{室温 30min}洗板 4 次、拍干——每孔加结合物 100 μL——^{室温 30min}洗板 4 次、拍干——每孔加入显色液 100 μL——^{室温 10min}每孔加入终止液 50 μL——酶标仪读数

1. 取包被板（根据样品多少，可拆开分次使用），将稀释好的待检血清、阴性对照、阳性对照各取 100 μL 加至酶标板中。轻轻振匀孔中样品，盖上盖板膜，室温下（25±2° C）温育 30min。

注：阴、阳性对照各设 2 孔，待检血清设 1 孔。

2. 弃去孔中的溶液，每孔加入稀释好的洗涤液 300 μL，静置 30 s 后，弃去洗涤液。洗涤 4 次后在吸水纸上拍干（必须充分拍干）。

3. 配制酶结合物工作液：按体积比 1:100（1 份酶结合物浓缩液 +100 份酶结合物稀释液）混匀。

4. 每孔加酶结合物工作液 100 μL，盖上盖板膜，室温（25±2° C）下温育 30 min。

5. 弃去孔中的溶液，洗涤 4 次，方法同 2。

6. 将底物 A 液与底物 B 液按 1:1 混合均匀，加入孔中，100 μL/孔，盖上盖板膜，室温下反应 10 min。

7. 每孔加入终止液 50 μL，5 min 内测定结果。

【结果判定】

在酶标仪上读各孔 OD450nm 值。

试验成立的条件是：

阴性对照平均 OD450nm 值 <0.10 且阳性对照平均 OD450nm 值 ≥ 1.0，试验结果才有效；否则，应进行重复试验。

【计算方法】

$$\text{阳性百分比 (P\%)} = \frac{\text{样本 OD 值} - \text{阴性对照平均 OD 值}}{\text{阳性对照平均 OD 值} - \text{阴性对照平均 OD 值}} \times 100\%$$

阴阳性判断：

如果被检样品孔 P% < 8% 时，为牛布鲁氏杆菌病抗体阴性；如果被检样品孔 P% ≥ 10% 时，为牛布鲁氏杆菌病抗体阳性；如果 8% ≤ P% < 10%，则样品判为可疑。

布鲁氏杆菌抗体快速检测产品：
详情咨询 400-860-8088



为食品安全提供领先的技术服务




维德维康
www.wdwkbio.com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食品中有害化合物（农兽药、微生物、重金属、非法添加物等）残留快速检测技术、动物疫病快速诊断技术的研究及相关产品开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专利示范单位。

维德维康作为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兽药安全评价中心的产业化基地，结合自身雄厚的科研力量，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重点产品和创新工艺，拥有食品安全检测抗原抗体资源近千种，供应检测试剂及设备千余种。与来自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国内权威机构合作，形成了强大的食品安全专家团队。为生产、加工、流通领域的企业及政府监管部门提供先进的检测技术、检测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

- 乳及乳制品检测
- 畜禽产品检测
- 饲料检测
- 水产品检测
- 检测仪器及实验耗材
- 检测箱及监测车
- 食品安全监控解决方案

北京维德维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0-860-8088 010-62668360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3号楼1-4层

 传真：010-62987854 网址：www.wdwkbio.com



微信号：wdwkbio